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s://www.cathaylife.com.tw/official/>

股票代碼：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昭廷
職稱：代理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abel_lin@cathay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瑋琪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joycelee@cathay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君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joanne_chen@cathaylif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2、分公司：

- 基隆市分公司：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81 號 1 樓
電話：(02) 24243321
- 松山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4 樓
電話：(02) 25705677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6 樓
電話：(02) 29648608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5 樓
電話：(02) 29248705
- 桃園市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4 樓
電話：(03) 3921555
- 新竹市分公司：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4 樓
電話：(03) 5328357
- 苗栗縣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96 號 3 樓
電話：(037) 326465
- 台中市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地下 1 樓之 1
電話：(04) 23200733
-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1 樓
電話：(04) 25282164
- 烏日分公司：台中市烏日區三榮五路 33 號 2 樓
電話：(04) 23376800
- 彰化縣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2 樓
電話：(04) 7227570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 南投縣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 1 樓
電話：(049) 2313103
- 雲林縣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8 樓
電話：(05) 5342390
- 嘉義市分公司：嘉義市中興路 353 號 13 樓 B 室
電話：(05) 2321426
- 台南市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496 號 11 樓 A2
電話：(06) 2158498
- 高雄市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 號 12 樓
電話：(07) 2863396
-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65 號 1 樓
電話：(07) 7452068
- 澎湖分公司：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 號 1 樓
電話：(06) 9270388
- 屏東縣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3 樓
電話：(08) 7372852
- 宜蘭縣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8 樓
電話：(03) 9562287
- 花蓮縣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41 號 2 樓
電話：(03) 8341701
-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630 號 1 樓
電話：(089) 230723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淑婉、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2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2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2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29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3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4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4
五、勞資關係	14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8
七、重要契約	15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1
二、財務績效	152
三、現金流量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15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7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去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以及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國泰人壽以「以人為本」為核心，並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經營精神，在穩健營運與數位轉型雙軌並進下，持續強化獲利能力，陪伴大眾迎接新時代挑戰。公司始終堅守「以客戶為中心」的初衷，深化永續經營、優化公司治理並強化人才發展。同時，為因應國際準則接軌，加速商品結構調整、提升保障內容、回歸保險本質，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展現負責任且長期穩健的企業價值。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國泰人壽 114 年的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905.4 億元、初年度等價保費為 606.1 億元、總保費收入為 5,192.3 億元(不含再保保費)，稅後盈餘則為 565.8 億元。

(二) 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國泰人壽謹守踏實經營理念，發展多元創新商品及通路策略，強化行銷及管理效能，追求全體股東的最大價值。在資產管理方面，公司也落實風險監控，適時調整配置策略，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5 年度 (預計)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962,296	652,109	526,525
成長率 (%)	47.6%	23.9%	45.6%

2. 研究發展成果

(1) 商品創新：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創新商品：

- A. 癌症持續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因應不同性別在癌症發生類型與風險結構上的差異，國泰人壽推出「豪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與「好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兩款產品，分別強化男性較常見之攝護腺癌與大腸癌保障，以及女性風險較高之乳癌與子宮頸癌保障，提供符合不同族群需求的專屬保障。同時搭配物理治療與心理諮商等延伸服務，使保障範圍從疾病治療進一步擴展至日常生活與身心照護，提供更完整且周全的健康管理支持，並落實細緻化的客群經營。
- B. 延續前述，國人重視癌症風險，且對美元進行資產規劃的認同度高，國泰人壽透過美元利變型壽險幫助客戶及早布局癌症保障，推出「美愛康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提供罹癌後提前給付保險金、續期保費豁免及類信託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協助保戶在人生不同階段兼顧自身保障與家人照顧，有效減輕罹癌後可能面臨的財務衝擊。
- C. 近年國際情勢持續變動，金融市場震盪及投資風險隨之提升。為協助保戶在多空環境中穩健前行，推出具多元身故保證機制的附保證商品「月享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樂盈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讓保戶可依自身保障及每月現金流需求彈性規劃，參與市場投資同時也享有下檔保護，可安心長期持有，進一步貼近超高齡社會下退休規劃與資產保全需求。

(2)客群經營：

深化族群洞察並推動「商品 X 服務」的創新保險體驗，以多元溝通切角融入客戶生活場景。透過數據驅動提升營運效能，操作多層次、多波段的議題策略，強化管理、行銷與教育之整合機制，共創公司、通路與客戶價值。

(3)數位發展：

A.網路投保：113年國泰人壽全面升級網路投保平台，以更直觀、透明的資訊協助客戶清楚理解自身保障，並提供流暢且值得信賴的服務流程。114年國泰人壽更進一步優化旅平險投保體驗，讓客戶能快速掌握保障範圍與重要資訊，線上輕鬆完成投保。同時，亦持續擴大旅遊生態圈合作版圖，包括機場貴賓室、電商平台等多元場景，使客戶在各式生活情境中都能迅速取得國泰人壽之網路投保服務。

B.數位服務：「國泰人壽 App」推出業界首創「家庭保單管理」功能，讓客戶能透過切換「我的視角/家庭視角」完整掌握全家保單與保障內容，並整合團體保險資訊，滿足跨世代用戶對保單整合的需求，展現兼具創新、科技與客戶導向的數位服務體驗。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1)商品創新：

讓客戶豐足退休、健康生活，完成保險公司應盡的使命，115年商品策略將透過客群(目標客戶) × 商品(產品組合) × 服務(異業合作)的共同協作，來滿足客戶四大需求，持續開發新商品：

A.醫療保障：持續細緻化客群經營，針對特定客群(如：孕期女性)開發專屬商品，另因應超高齡社會市場趨勢開發具話題性創新商品(如：癌症高端醫療、退化議題保障)。同時透過「商品 X 服務」，融入生活並提升保險價值。

B.資產保全：透過提高身故槓桿倍數並結合豁免機制、A&H 特色給付等差異化商品設計，強化保障本質訴求，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同時積極爭取引進指數連結型商品，兼具市場增值與下檔保護，另可搭配壽險保障進一步強化資產傳承功能。

C.樂齡生活：因應高齡化社會，將持續針對樂齡族群特有需求開發創新商品(如：退化議題、慢性病等)，並適度放寬核保條件，降低進件難度。同時，以完整的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陣容打造最適退休金流，滿足樂齡族群全方位保障與傳承需求。

D.活得健康：透過「FitBack 健康吧」深化健康服務與保障推廣，並結合健康生態圈與集團小樹點，將健康價值融入日常生活，鼓勵保戶持續促進健康，落實共創健康承諾。

(2)客群經營：

持續關注因應人口結構變化產生的客群需求，結合健康保障與資產規畫等議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並以數據建構差異化行銷模式，拓展多元行銷管道及應用場景，打造獨特的保險旅程與創新體驗。

(3)數位發展：

為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國泰人壽持續推動數位保險發展，強化虛實通路服務銜接並提升客戶體驗。

A.網路投保：聚焦旅平險發展，重塑投保流程，推出旅平險多人投保機制並結合小樹點折抵保險費及異業優惠，提升客戶投保便利性及誘因。同時拓展租車、eSIM 等多元旅遊場景，透過點數、旅遊及健康生態圈的整合，推動點數循環運用，提升服務價值。

B.數位服務：優化「國泰人壽 App」核心功能，打造完整保單管理服務並結合 GenAI 保障助手，以淺顯易懂方式解釋保障及缺口，協助客戶進行自主保障管理。同時導入雙

因子身分驗證與即時監控異常，強化數位安全，提供客戶聰明、簡單又安全的保險服務。

- C. 虛實通路整合：為深化客戶關係，國泰人壽打破虛實界線，發展超個人化經營模式，精準掌握客戶需求與關鍵互動時機，串接數位通路與業務員服務，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及體驗。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國泰人壽秉持「大樹為您撐傘，讓人生總是好天氣」的使命，始終將保戶權益置於核心位置，並透過企業永續與核心職能，提升品牌價值與影響力，並邁向國際標竿保險品牌前進。以「數位體驗x AI 賦能x 場景金融」為核心，並厚實數據、IT 與業務支持等面向，積極串聯線上、線下與全通路資源，打造完善保障架構，提供更高效的服務支援。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數位科技面

- (1) 數位驅動長期客戶價值：打破虛實界線，發展超個人化經營模式

透過逾二千萬件有效契約累積的大數據資料庫，運用客戶分群及跨通路經營策略革新行銷模式。同時導入客戶資料平台(CDP, Customer Data Platform)整合數據，優化客戶辨識、活化旅程設計，藉此達到個人化服務、拓展保險商機。

- (2) 保險生態圈：串聯旅遊與點數核心場景，全面提升客戶體驗

透過整合集團資源與異業合作，打造核心生態圈(旅遊、點數、健康)，藉由 OpenAPI 成功構築壽險數位金融藍圖，將保險服務延伸至電商、eSIM 及國內租車等多元創新場景，強化與客戶需求連結，建立獨特市場定位。

- (3) 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持續推動新型態業務，打造全方位智慧保險體驗

推出「全場景人臉辨識服務」與「保險視圖」雙重創新，升級保險體驗。人臉辨識導入保險流程，一次註冊全場景適用，通過國際資安認證，資料傳輸儲存全程加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全新數位平台「保險視圖」整合個險與團險，依六大保障類別視覺化呈現缺口，結合 AI 推薦提供個人化補強建議，協助保戶掌握保障現況。

2. 業務發展面

- (1) 深化客戶經營與全方位服務整合

結合集團資源與數位工具，強化保障型商品推動，提升行銷與服務效率，並透過數據分析擴大客戶經營深度，提供涵蓋保障、資產累積與多元金融服務的整合方案。

- (2) 強化組織動能，打造專業高效通路

透過校園與兼職招募擴大組織基礎，搭配新人培育制度與 AI 智能訓練提升行銷專業，同時強化業務員與主管的職能發展，穩固通路競爭力。

- (3) 落實企業永續，推動綠色與低碳服務模式

持續推動反詐、拒毒等社會倡議，結合綠色租賃與智能監控支持企業淨零轉型，並整合行銷服務碳排數據，以落實集團永續與淨零承諾。

3. 客戶服務面

- (1) 提供以客為本的貼心服務

以「以客為尊」為核心，規劃各式客戶關係經營活動，推動具特色、健康導向與高感受度的創新服務，持續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

(2)落實誠信關懷，強化客戶權益保障

秉持誠信與同理精神，提升申訴處理品質，以公正方式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並建立完善的防詐措施與員工行為規範，強化與警政單位合作，全面守護客戶資產與權益。

(3)傾聽需求回饋，推動公平待客

重視客戶回饋，將意見納入服務精進與公平待客管理，並以「從心出發，誠信以待，感動客戶，創造價值」為指引，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打造友善與透明的服務環境。

4. 人才培育面

(1)為強化組織成長動能，公司依據組織策略與人才發展需求，推動跨領域、專業與國際化的人才培育策略，並整合行銷能力提升課程與數位工具應用，強化業務團隊的專業職能與發展質量。同時結合團隊共學、研討與實作等多元方式，促進職能精進與整體業務效能提升。

(2)提供儲備、職前與在職同仁完善且系統化的培育機制，強調職能與技能並重，並針對重點單位推動專業能力養成，以提升業務效率。另透過個人發展計畫與發展評鑑強化人才鑑別與能力發展，協助組織建構更為厚實且永續的人才基礎。

5. 內控機制面

(1)持續健全法令遵循框架，推動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並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同時精進契約品質、提升異常事件的管控能力，秉持嚴謹的法遵精神，維護客戶權益，為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持續精進企業風險管理，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融入風險管理流程，並發展與運用自動化及人工智慧等技術，提升各項內部控制能力，有效管理各項風險，使內部控制及業務發展相輔相成。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115 年度年度全險總保費收入合計 4,931.1 億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開發

(1)因應法令變革、超高齡社會及退休人口增加，以市場變化為出發點，擴充商品線並導入差異化設計。從高齡族群保障、資產傳承到健康促進與生活風險管理，讓不同客群皆能獲得更貼近需求的保險選擇。

(2)依據客戶的理財目標與人生階段，以穩健型的傳統理財商品累積退休金、較積極的投資型商品創造額外收益，打造靈活且客製化的現金流組合，同時兼顧保障與資產增值。

(3)透過商品結構的持續優化，提升資本效率與風險控管，並強化市場競爭力，確保商品組合具備足夠的獲利能力，以支撐公司財務穩健與經營成長。

2. 業務推動

(1)銜接公司價值型商品策略，提供客戶除壽險保障外更全面的風險補強，涵蓋長照、重大疾病、住院、手術、意外等多元保障項目。透過需求盤點與個人化規劃，協助客戶建立全方位保障。

(2)結合集團綜效擴展多元接觸點，於不同生活情境中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選擇；落實服務件資源有效運用，優化保戶服務體驗。

3. 銷售控管

(1)制定嚴謹的招攬行為規範，杜絕不當招攬情事發生，並強化偵測異常契約風險控管，防範弊端發生，嚴守法令遵循與維護客戶及公司權益。

- (2)透過完善售前、售中監控與售後服務評鑑機制，強化全流程管控並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
- (3)健全人員管理，透過教育訓練與客服系統優化，確保服務滿意度與作業效率均衡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順應接軌新制，優化財務結構與資本韌性

接軌後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ALM)效能，以穩健的財務結構應對市場波動。財務面聚焦提升長期獲利能力，優化資產配置以鞏固收益穩定性；資本面則致力於強化風險管理與資本運用效率，確保清償能力維持在穩健水準，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 深耕海外市場，驅動營運升級與價值成長

深耕中國大陸與越南市場，致力於提升跨國經營管理效能。陸家嘴國泰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追求規模與價值的平衡發展。越南國壽則將持續強化組織體質與人才培育，奠定長期成長動能，以推動在地化經營。

(三) 通路多元進擊，深化共榮與高價值經營

業務通路持續透過數位賦能提升業務人員專業與產能，聚焦保障型商品銷售，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另深化集團資源整合，與銀行及各合作夥伴建構互利共贏的生態圈，全面提升通路經營價值與客戶滿意度。

(四) 深化 AI 賦能，打造數位韌性與應用生態

對內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優化營運流程與決策品質，提升整體工作效能；對外運用數據洞察驅動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更智慧化、便捷、安全的數位體驗。打造靈活且具韌性之資訊架構，強化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性，支持業務多元創新發展。

(五) 拓展健康商模，建構完整健康生態圈

升級健康促進服務與外溢機制，以點數鼓勵保戶從事健康行為；攜手「通路、保戶、醫療專家、商戶、全民」等 5 大夥伴，全面倡議健康促進，構建完整健康生態圈，滿足客戶全方位健康管理需求。

(六) 落實永續願景，加速淨零轉型與綠色實踐

秉持永續發展願景，將 ESG 理念融入企業核心營運。致力於推動自身營運的低碳轉型，並透過綠色金融影響力，引導資金投入低碳與再生能源產業。同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攜手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共創共榮，穩步邁向淨零碳排的長期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產業轉型加速跟進

隨著民眾數位使用習慣成熟，金融科技(FinTech)已成為推動金融服務創新的重要動能。業者持續推動傳統流程數位化，透過科技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提供更即時、個人化的服務體驗，以在加速變動的數位轉型環境中維持競爭優勢。

2. 邁入超高齡社會，提升醫療保障需求

臺灣於 114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快速成長帶動醫療與長照需求顯著攀升。面對醫療通膨上升、創新醫療科技普及及健保財務壓力增加，如何規劃適當且足額的保險成為競爭關鍵。並將於 115 年正式啟動「長照 3.0」政策，以強化全人照護量能，另亦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創新高齡商品與服務，以滿足高齡族群之醫療保障。

(二) 法規環境

1. 金管會金融政策架構，兩大基礎與六大施政面向

為推動我國金融業務的多元化與國際化，金管會依「金融安全」與「發展與創新」兩大基礎，提出六大施政面向，作為推動金融改革與市場發展的重要主軸，並以打造臺灣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目標，研議法規調適、強化資源整合，促進具競爭力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

2. 正式接軌新會計制度，打造穩固經營體質

115 年正式接軌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指標 (TW-ICS)，對保險負債評價、淨值呈現及風險資本要求均帶來重大影響。制度落地後，保險業將持續調整商品結構，朝向提高保障成分、提升 CSM 與資本效率之方向發展，以強化公司財務韌性與長期經營體質。

3. 重視消費保護機制，持續推動公平待客

為強化業者自我管理，金管會公布 115 年金融檢查重點，將防制詐騙、防制洗錢、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資通安全韌性…等列為特別關注領域。其中壽險業新增查核「銷售過程有無不當搭售勸誘客戶購買房貸壽險或以擴張信用方式投資金融商品之情形」，要求業者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並持續推動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建立友善金融環境。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14 年全球經濟受惠於 AI 技術擴散及相關產業需求提升，帶動部分貿易與投資動能回升，但仍受美國貨幣政策調整、通膨黏性、主要國家景氣分歧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成長面臨不確定性。

國際貨幣基金(IMF)表示，受惠於科技與人工智慧(AI)投資潮噴發，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展望 115 年，臺灣 AI 相關產業的擴展將持續支撐外需與投資，唯在 114 年高基期效應下，預期成長力道將略轉為緩和，中研院預測經濟成長率訂為 3.7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熊明河	男 71~80 歲	112.6.9	三年	91.5.18									國泰人壽董事長、 曾任國泰人壽副董 事長及總經理(美 國愛荷華大學精算 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 人董事；國泰人壽永續發展 委員會委員等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李長庚	男 61~70 歲	112.6.9	三年	91.5.18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人壽副董事長 曾任國泰世華銀行 總經理(美國賓州 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國泰人壽 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開發 國際投資常務董事；國泰投 信、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監察 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 事；國泰金控企業永續發展 委員會委員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蔡宗翰	男 41~50 歲	112.6.9	三年	94.5.18									國泰金控、國泰世 華銀行副董事長 (美國喬治城大學 法律博士)	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中華 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 同記實業副總經理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蔡宗諺	男 41~50 歲	112.6.9	三年	95.8.11								國泰建設資深副總 經理(美國舊金山 州立大學公共行政 管理碩士)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副董事 長；國泰金控、國泰建設、國 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杏 保醫網、杏霖董事；良廷實業 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劉上旗	男 61~70 歲	112.6.9	三年	106.6.16								國泰金控投資長；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 曾任國泰人壽總經 理(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國泰投信董事；國泰醫療財 團法人監察人；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國泰人壽永續發展委員會、 國泰人壽風險管理委員會委 員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林昭廷	男 51~60 歲	112.6.9	三年	102.6.27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人壽代理總經 理(臺灣大學數學 碩士)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精 算學會常務理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王怡聰	男 51~60 歲	112.6.9	三年	105.11.25								國泰人壽資深副總 經理(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企業管理碩 士)	國泰投顧董事長；國泰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董事	加拿大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朱中強	男 61~70 歲	112.6.9	三年	103.12.16								美豐毛紡織染廠董 事長(加拿大約克 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美豐企業董事長；國泰建設 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王儷玲	女 61~70 歲	112.6.9	三年	108.6.26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教授 曾任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 會理事長；政治大學副校 長；金管會主任委員；第一 金控董事；中國人壽獨立董 事(美國天普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博士；美國哈特 福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臺灣永續金融與企業影 響力協會、臺灣金融科技 協會理事長；國泰金控、 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 國泰金控風管暨資安委 員會召集人、國泰金控公 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國 泰金控審委會、國泰世華 銀行審委會委員；國泰人 壽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委； 國泰人壽併購委員會召集 人等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吳當傑	男 61~70 歲	112.6.9	三年	108.6.26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顧問 曾任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 總會秘書長；華南金控、華 南銀行、土地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金管會常 務副主任委員；金管會證期 局局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 所碩士)	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會、陳果夫先生獎學基金 會、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董事；國泰金控、國泰世 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 證券獨立董事；國泰世華 銀行常務董事；國泰金控 審委會、國泰金控薪委 會、國泰金控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國泰金控企 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國泰 人壽永續發展委員會、國 泰世華銀行審委會召集 人；國泰金控風管暨資安 委員會、國泰人壽風險管 理委員會、國泰世華銀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國泰人 壽併購委員會、國泰產險 併購委員會、國泰證券併 購委員會委員；國泰產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委等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余佩佩	女 61~70 歲	112.6.9	三年	111.6.30									維格餅家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任卓毅創業投資董事長；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香港) 董事總經理；美商高盛亞洲 證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 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臺北 分公司)助理副總裁；美商 花旗銀行(臺北分行)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企管碩士、政治大學銀行 系)	國泰金控、國泰產險、國 泰證券、緯創資通獨立董 事；鴻廷投資管理顧問、 天脈科技、珂境旅行社董 事；國泰金控薪委會、國 泰金控審委會、國泰金控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國 泰人壽永續發展委員會、 國泰人壽併購委員會委 員；國泰產險併購委員 會、國泰證券併購委員 會召集人等				
常駐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蔡志英	女 61~70 歲	112.6.9	三年	106.6.16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安得開發總經理(美國佩珀 代因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得開發董事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林志明	男 71~80 歲	112.6.9	三年	89.1.2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曾任國泰綜合醫院院長(臺 灣大學醫學系)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 綜合醫院醫務顧問等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李永振	男 71~80 歲	112.6.9	三年	91.5.18									曾任國泰人壽董事；國泰人 壽資深副總經理(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蔡漢章	男 71~80 歲	112.6.9	三年	97.5.19									曾任國泰人壽董事；國泰人 壽資深副總經理(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學士)	無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選任持有股數為6,351,527,395股。

註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為6,351,527,395股，持股比率為100%。

註3：董事及監察人兼職情形以115年3月資料為準。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4.6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8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8%、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0%、勞工保險基金 1.33%、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 (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 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 (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 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熊明河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1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李長庚	1. 具備商務、金融、財務/會計、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1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宗翰	1. 具備商務、法律、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蔡宗諺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健康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朱中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劉上旗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 1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昭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精算/數學、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1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王怡聰	1. 具備商務、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1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儷玲	<p>1. 擔任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逾15年、曾任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逾6年、金管會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政治大學副校長、中國人壽獨立董事逾1.5年、第一英傑華人壽董事逾2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皆逾5年。</p> <p>2. 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1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p> <p>3.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5年以上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1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當傑	<p>1. 曾任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2年、土地銀行董事長逾1年、金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5年、證期局局長逾4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5年。</p> <p>2. 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1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p> <p>3.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5年以上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3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余佩佩	<p>1. 擔任維格餅家董事長兼總經理、緯創資通獨立董事、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逾 5.5 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逾 2.5 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香港)經理/副總裁 5 年、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台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逾 4 年、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經理逾 2.5 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 2.5 年。</p> <p>2. 擔任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 3 年以上。</p> <p>3.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 5 年以上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及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3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志英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林志明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永振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 1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蔡漢章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 1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第 25 條另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應考量公司業務與產業發展需求及本守則第 21 條之多元面向。

另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二、專業知識與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精算/數理、國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及產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營建/不動產、醫療/健康管理）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檢視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包含 8 位董事與 3 位獨立董事，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產業經驗部分，5 位董事具備銀行經驗，7 位董事具備證券經驗；5 位董事具備資產管理經驗；2 位董事具備營建經驗及 2 位董事具備醫療經驗。各項占比如下：

A. 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7%，獨立董事占比 27%，女性董事占比 18% (王儷玲獨董及余佩佩獨董)。

B. 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9 年。

C. 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80 歲，6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

D. 為落實多元化政策，已就性別多元、專業領域多樣化及經驗豐富度提請母公司國泰金控作為指派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及人選之參考。

②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27%，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11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4 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115年3月31日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 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營建	醫療	健康管理	商務	財務 / 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 / 數學	國外投資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熊明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李長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宗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蔡宗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劉上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林昭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王怡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朱中強	加拿大	男				✓					✓			✓			✓	✓				✓		
王儷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吳當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余佩佩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註：至114年底，王儷玲獨立董事及吳當傑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6.5年，余佩佩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3.5年。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廷	男	115.03.06	-	-	-	-	-	-	臺灣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志榮	男	110.02.04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至德	男	109.03.12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 商業管理暨建築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董事、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聰	男	102.07.13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暨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專 責主管)	中華民國	劉大坤	男	106.06.30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 委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男	106.12.22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 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 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財產 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陳明環	男	108.01.31	-	-	-	-	-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盈	女	113.01.06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翁德雁	女	113.01.06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喬	男	102.01.10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RCBC)董事、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甫	男	104.02.07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照明	男	103.12.16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鎧	男	104.02.07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訓裕	男	105.04.28	-	-	-	-	-	-	中央大學數學碩士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5.11.10	-	-	-	-	-	-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法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總慰	男	106.06.30	-	-	-	-	-	-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殷壽	男	106.06.30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千惠	女	106.12.22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靜	女	106.12.22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男	男	108.11.14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陳玟琪	女	109.06.13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蕙如	女	111.01.27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萬國興	男	111.12.24	-	-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銘	男	113.03.06	-	-	-	-	-	-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壽	男	112.11.10	-	-	-	-	-	-	淡江大學歷史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朗如	男	112.11.10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瑋琪	女	113.01.06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穎	女	113.01.06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旭峯	男	113.12.04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知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紹錯	男	113.12.04	-	-	-	-	-	-	臺北大學統計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秉毅	男	114.12.1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上場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萬憶蓮	女	114.12.11	-	-	-	-	-	-	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謀勇	男	114.12.11	-	-	-	-	-	-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憲	男	114.12.11	-	-	-	-	-	-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達	男	114.12.11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君婷	女	114.12.11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穎祥	男	96.01.03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美玲	女	97.12.30	-	-	-	-	-	-	開南商工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0.01.28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碧玉	男	100.01.28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林	男	100.03.15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方興	男	102.01.10	-	-	-	-	-	-	高雄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石敏宏	男	102.01.10	-	-	-	-	-	-	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霖 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 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祖岳	男	103.07.22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羅莉華	女	105.04.28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					
協理	中華民國	卓文玉	女	105.04.28	-	-	-	-	-	-	臺灣工技學院企業管理 技術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銘	男	105.04.28	-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玉如	女	105.05.24	-	-	-	-	-	-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素綾	女	106.03.30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秉杰	男	106.03.30	-	-	-	-	-	-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 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克聞	男	106.03.30	-	-	-	-	-	-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監察 人				
協理	中華民國	賴育志	男	106.08.17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子鈴	女	106.08.17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進雄	男	106.12.22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杰	男	107.02.10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昭政	男	107.04.26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晏濶	女	108.01.3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旭	男	108.01.31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翁建勳	男	108.01.3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精算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天象	男	108.03.22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怡慧	女	108.11.14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商業 管理碩士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城	男	109.04.30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愉惠	女	110.01.16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孝旭	男	110.08.20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翔菘	男	110.08.20	-	-	-	-	-	-	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昶超	男	110.11.10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玉	女	111.01.27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崇佑	男	111.07.0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蕙瑢	女	112.03.10	-	-	-	-	-	-	臺北大學法律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韋辰	男	112.03.10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志寬	男	112.03.10	-	-	-	-	-	-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靖雯	女	113.01.06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漢農	男	113.03.06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精算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儀	女	113.03.06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華勝	男	113.05.16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鴻	男	113.12.04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德冠	女	113.12.04	-	-	-	-	-	-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 學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沈振芳	男	113.12.04	-	-	-	-	-	-	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連婉茹	女	113.12.04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直夫	男	114.01.21	-	-	-	-	-	-	逢甲大學 統計與精算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岑嘉宜	女	114.01.21	-	-	-	-	-	-	交通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華	男	114.12.11	-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陳嘉君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崇仁	男	114.12.11	-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榮達	男	115.01.15	-	-	-	-	-	-	嘉義大學資訊工程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欣妮	女	115.01.15	-	-	-	-	-	-	清華大學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昶閔	男	115.01.15	-	-	-	-	-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禧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翊德	男	115.01.15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施佑靜	女	115.01.1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昫德	男	115.01.15	-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祥	男	106.01.26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 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源文	男	106.03.30	-	-	-	-	-	-	臺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朝甯	男	110.01.1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梁家銘	男	111.01.27	-	-	-	-	-	-	臺灣大學生化學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正源	男	111.12.24	-	-	-	-	-	-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國豪	男	111.12.24	-	-	-	-	-	-	臺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政揚	男	111.12.24	-	-	-	-	-	-	中山大學經濟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蘇鳳麗	女	112.08.18	-	-	-	-	-	-	家齊女中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美	女	112.08.18	-	-	-	-	-	-	宜蘭高商補校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隆	男	112.11.30	-	-	-	-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君	女	113.05.16	-	-	-	-	-	-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商學	協理	蔡志華	配偶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思華	女	113.08.16	-	-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朝淵	男	114.07.18	-	-	-	-	-	-	臺灣大學森林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企宏	男	114.07.18	-	-	-	-	-	-	美國可利夫蘭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芳	男	114.11.14	-	-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文	男	114.12.11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雪鳳	女	114.12.11	-	-	-	-	-	-	新竹商職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鄭淑娟	女	115.01.21	-	-	-	-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吳佳欣	女	110.10.20	-	-	-	-	-	-	輔仁大學社會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達萍	女	110.10.20	-	-	-	-	-	-	文藻外語學院日文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王致中	男	110.10.20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玉卿	女	110.10.20	-	-	-	-	-	-	正修工商專校 工業工程與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王鵬雲	男	110.10.20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香蘭	女	110.10.20	-	-	-	-	-	-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 校資訊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聯珠	女	110.10.20	-	-	-	-	-	-	馬公高中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重信	男	110.10.20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邱瑞玲	女	110.10.20	-	-	-	-	-	-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應用商學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怡璇	女	115.01.21	-	-	-	-	-	-	真理大學會計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昭仁	男	111.05.25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汪秀珍	女	115.01.21	-	-	-	-	-	-	醒吾商專會計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鄭淑月	女	111.09.13	-	-	-	-	-	-	宜蘭高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祈祥	男	112.01.18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施耿民	男	112.09.12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碧娥	女	113.01.30	-	-	-	-	-	-	君毅高中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蔡依霏	女	113.05.27	-	-	-	-	-	-	臺東大學數學教育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蔡華瑜	女	113.09.10	-	-	-	-	-	-	南投商職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孫孟沄	女	113.12.03	-	-	-	-	-	-	育達商職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傅明慧	女	114.02.18	-	-	-	-	-	-	嘉南藥理學院應用外語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蔡麗萍	女	114.04.08	-	-	-	-	-	-	育達商職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熊明河	47,669	47,669	-	-	-	-	1,380	1,380	49,049 0.09%	49,049 0.09%	112,421	112,421	-	-	6	-	6	-	161,476 0.29%	161,476 0.29%	66,596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李長庚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蔡宗翰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蔡宗諺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朱中強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劉上旗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林昭廷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王怡聰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註 2	註 3	註 4	蔡宗諺、朱中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蔡宗翰	—	蔡宗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王儷玲、余佩佩	—	王儷玲、余佩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長庚	吳當傑	李長庚	吳當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熊明河	熊明河	熊明河、劉上旗、 林昭廷、王怡聰	熊明河、劉上旗、 林昭廷、王怡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李長庚	—	李長庚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係含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強、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王儷玲、吳當傑、余佩佩。

註 3：係含蔡宗諺、朱中強、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註 4：係含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強、王儷玲、吳當傑、余佩佩。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5,720	5,720	-	-	720	720	6,440 0.01%	6,440 0.01%	1,500
監察人	林志明									
監察人	李永振									
監察人	蔡漢章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志明、李永振、蔡漢章	林志明、李永振、蔡漢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志英	蔡志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上旗	108,442	113,120	-	-	203,451	207,965	84	-	84	-	311,977 0.55%	321,169 0.57%	57,672
執行副總經理	林昭廷													
資深副總經理	龔志榮													
資深副總經理	孫至德													
資深副總經理	王怡聰													
資深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暨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劉大坤													
資深副總經理	王麗秋(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俊宏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陳明環													
資深副總經理	吳淑盈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翁德雁													
副總經理	林士喬													
副總經理	蔡宜芳(註 3)													
副總經理	黃政甫													
副總經理	張照明													
副總經理	郭文鎧													
副總經理	李訓裕													
總稽核	陳淑娟													
副總經理	王富民(註 3)													
副總經理	胡榮新(註 4)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吳總慰													
副總經理	張殷壽													
副總經理	范千惠													
副總經理	林佩靜													
副總經理	李文瑞													
副總經理	蔡宗男													
風控長	陳玟琪													
副總經理	涂蕙如													
副總經理	萬國興													
副總經理	陳維銘													
副總經理	林國壽													
副總經理	吳朗如													
副總經理	李瑋琪													
副總經理	林佳穎													
副總經理	鄭旭峯													
副總經理	鄭紹錯													
副總經理	林秉毅(註 5)													
副總經理	萬憶蓮(註 5)													
副總經理	黃謀勇(註 5)													
副總經理	吳明憲(註 5)													
副總經理	劉明達(註 5)													
副總經理	陳君婷(註 5)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註 6	註 7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孫至德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註 8	王麗秋、李訓裕、范千惠、張殷壽、鄭旭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註 9	註 1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俊宏、陳明環、林士喬、蔡宜芳	註 11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孫至德、吳淑盈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2 人	42 人

註 1：依 114 年度職稱填報。

註 2：王麗秋資深副總經理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退休。

註 3：蔡宜芳副總經理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徵調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富民副總經理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徵調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4：胡榮新副總經理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轉任本公司顧問。

註 5：林秉毅、萬憶蓮、黃謀勇、吳明憲、劉明達及陳君婷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敦聘為副總經理。

註 6：係含龔志榮、陳維銘、翁德雁、林秉毅、萬憶蓮、黃謀勇、吳明憲、劉明達、陳君婷。

註 7：係含林秉毅、萬憶蓮、黃謀勇、吳明憲、劉明達、陳君婷。

註 8：係含王麗秋、吳淑盈、李訓裕、林佩靜、范千惠、張殷壽、鄭旭峯。

註 9：係含劉大坤、郭文鎧、蔡宗男、王富民、胡榮新、黃政甫、吳總慰、張照明、李文瑞、萬國興、涂蕙如、吳朗如、林國壽、李瑋琪、鄭紹錯、林佳穎、陳玟琪、陳淑娟。

註 10：係含劉大坤、龔志榮、郭文鎧、蔡宗男、王富民、胡榮新、林佩靜、黃政甫、吳總慰、張照明、李文瑞、萬國興、涂蕙如、吳朗如、林國壽、李瑋琪、鄭紹錯、林佳穎、陳玟琪、陳淑娟。

註 11：係含吳俊宏、陳明環、林士喬、蔡宜芳、陳維銘、翁德雁。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經理人（含）以上獲配員工酬勞總額為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5,076 仟元之 5%，再依總人數平均分配。經理人姓名、職稱請詳貳、一。分派股票金額總數為新臺幣 0 仟元，分派現金金額總數為新臺幣 254 仟元，總計 254 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0.00%。

(五) 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係遵守董事會通過「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依其職能及一般薪資水準，並參酌年度績效考核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給付之。
2.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各為 377,180 仟元及 348,996 仟元，占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後純益各為 0.67%及 0.52%。
3. 「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 (1) 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依本準則規定支領報酬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僅依本準則規定核發交通費及其他津貼。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比照經理人發給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之核發連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結果。
 - (2)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之。
4. 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退(休)職金等。經理人月薪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核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熊明河	9	0	100%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李長庚	9	0	10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蔡宗翰	7	2	78%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蔡宗諺	9	0	10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朱中強	9	0	10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劉上旗	9	0	10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林昭廷	9	0	10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王怡聰	9	0	100%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王儷玲	9	0	100%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吳當傑	9	0	100%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余佩佩	9	0	100%	
常駐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蔡志英	9	0	100%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林志明	9	0	100%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李永振	9	0	100%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蔡漢章	9	0	100%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會成員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	第三方機構進行董事會外部評估	1.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4.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最近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1.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精進規劃

(1) 促進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

- A.為強化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依董事會提案內容需要，由各提案單位向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補充說明。
- B.針對經營團隊不定期通報之重大偶發事件，視案件需要與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召開互動會議。
- C.特別提請董事於董事會議充分發言討論，以發揮董事職能，彰顯董事會績效。

(2) 強化董監事持續進修及多元化課程

議事單位不定期提供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訊息予董監事。

2.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精進規劃

(1) 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為落實多元化政策，已就性別多元、專業領域多樣化及經驗豐富度提請母公司國泰金控作為指派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及人選之參考。

(2) 提升人工智慧(AI)治理之密度、透明度與可監理性

透過視訊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 AI 應用暨治理現況與發展，惟考量本公司人工智慧服務應用尚在起步階段，未來將視相關法規規範及公司 AI 發展情形，再行評估納入董事會討論議題。

(三) 董事會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4.29 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擬與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沃旭能源大彰化西南離岸風電案場釋股案	無。
114.05.15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閱服務事宜	無。
114.07.17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無。
114.08.15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國泰醫院電力優化案	無。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無。
114.11.13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擬與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沃旭能源大彰化西南離岸風電案場釋股案	無。
	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無。
	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訂 2025 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專戶審計業務約定書	無。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採用 AWS 雲端服務建置本公司雲端數據平台委外作業	無。
	使用雲端 GenAI 輔助醫療文件萃取應用委外作業	無。
	對國外籌資事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境外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提供保證，並共同簽署承銷契約、含保證條款之次順位公司債受託契約及代理還本付息契約案	無。
	擬投資由財報關係人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擔任經理人之證券投資基金	無。
	擬投資由財報關係人 Generali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發行之股票型共同基金	無。
	不動產交易事宜	無。
	轉投資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及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債權抵繳股款增資案	無。
	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
	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等共 7 家公司擬共同採購「金融集團第三期 GCP Enterprise Discount Program 企業合作夥伴計畫」	無。
	本公司及國泰金控等共 9 家公司擬修訂並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	無。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小樹點(生活)事宜	無。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115.01.14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重大授信案	無。
	本公司全權委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股權委託投資案	無。
115.01.22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私募基金投資	無。
115.02.04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收保費之手續費案	無。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等 5 家公司擬共同採購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Enterprise Discount Program 之雲端服務	無。
	本公司擬配合國泰金控等 6 家公司與 OpenAI, L.L.C. 建立集團層級策略合作關係	無。
115.03.05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人事案	無。
115.03.11. 第二十一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115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暨委任及簽證報酬	無。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參與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無。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115.03.31 第二十一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重大授信案	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5.15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李長庚 劉上旗 吳當傑 余佩佩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閱服務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熊明河 李長庚 劉上旗 蔡宗翰 蔡宗諺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7.17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熊明河 李長庚 劉上旗 蔡宗翰 蔡宗諺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8.15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蔡宗翰 吳當傑 余佩佩	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熊明河 李長庚 劉上旗 蔡宗翰 蔡宗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國泰醫院電力優化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蔡宗諺 朱中強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余佩佩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1.13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劉上旗 林昭廷 王怡聰	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	金融檢查要求稽核獨立性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劉上旗	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王儷玲 吳當傑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李長庚 劉上旗 王儷玲 吳當傑 余佩佩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等共 7 家公司擬共同採購「金融集團第三期 GCP Enterprise Discount Program 企業合作夥伴計畫」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蔡宗諺 李長庚 劉上旗 王儷玲 吳當傑 余佩佩	本公司及國泰金控等共 9 家公司擬修訂並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熊明河 李長庚 劉上旗 蔡宗翰 蔡宗諺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蔡宗翰 王儷玲 吳當傑 余佩佩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小樹點(生活)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蔡宗諺 朱中強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1.14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李長庚 劉上旗	本公司全權委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股權委託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5.02.04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蔡宗翰 劉上旗 李長庚 吳當傑 王儷玲 余佩佩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等 5 家公司擬共同採購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Enterprise Discount Program 之雲端服務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劉上旗 李長庚 吳當傑 王儷玲 余佩佩	本公司擬配合國泰金控等 6 家公司與 OpenAI, L.L.C. 建立集團層級策略合作關係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熊明河 李長庚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 114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3.05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林昭廷	本公司人事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3.11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蔡宗翰	參與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蔡宗諺 朱中強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余佩佩		董事自行迴避	
蔡宗諺 朱中強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3.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4.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6.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8.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同儕評估	1.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2.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3.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4.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6.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7.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8.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監察人自我評量	監察人成員自評	1.列席董事會情形。 2.與稽核部門互動情形。 3.遵循法令執行職務情形。 4.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5.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公司治理計畫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爰以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為本，同時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訂定本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1)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訂定或修正均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內部控制之目標，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採行下列措施：

A. 內部稽核制度

- a. 自行查核制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單位，定期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 b.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

- 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 c. 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d.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核議，並作成紀錄。
 - e.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B. 法令遵循制度

- a. 設置法令遵循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針對全公司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
- b. 擬訂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配合保險法令規章修訂等情事，隨時檢討，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修訂之。
- c. 擬訂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d. 建立檢舉制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C. 自行查核制度

- a. 風險管理機制各業務、財務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 b. 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後，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D. 會計師查核制度

- a. 委託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 b. 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E. 風險控管機制

- a. 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相關法規，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
- b. 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c. 設置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定期出具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F. 資訊安全管理

-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將前一年度資

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與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28 之 1 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後，即時通報母公司並對外公告。

(3) 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發揮監察人功能

A. 董事會結構

- a. 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b. 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金融保險專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
- c.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1)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d. 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e. 為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辦理以下事項：
 - (a) 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訂定及修正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審議永續報告書與董事長、高階經理人問責及其究責案件。
 - (b) 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
 - (c)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董事會檢視控管。

B. 獨立董事制度

- a.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b. 獨立董事具持股及兼職之限制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c.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 d.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逾三屆。

C.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a.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b.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業，議案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 c.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d. 董事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D. 發揮監察人功能

- a.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b.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c.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開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 d.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查核行為。

E. 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a. 每年辦理董事會、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對整體董事會績效、董事自我評量、同儕評鑑、監察人自我評量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進行評估。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 b. 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c. 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另為推動永續發展，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應達3小時。

(4) 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A. 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B. 為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理念，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負責檢視及診斷本公司各項服務，確保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執行，督導各部門遵循公平待客原則，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 C.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視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循道德行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D. 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提供保戶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保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除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 E. 設置員工關懷專線及性騷擾防治專線，導入外部專業顧問之 EAP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
- F. 於公司網站設置獨立董事信箱，以建立獨立董事與利害關係人間溝通管道。

(5) 提升資訊透明度

A. 強化資訊揭露

- a. 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b. 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c.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召開法人說明會，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B.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a. 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1)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3)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4)董事會運作情形；(5)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6)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7)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8)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9)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10)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11)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2)風險管理資訊；(1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14)申訴處理制度；(15)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6)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17)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18)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19)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20)資通安全管理；(21)履行誠信經營情形；(22)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b. 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 c. 編製中、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揭露綠色金融成效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6) 其他公司治理事項

- A. 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並配合修訂相關規章辦法，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B. 參加金管會主辦之永續金融評鑑，爭取永續金融評鑑業界排名前 25% 之成績。
- C. 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 及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各項措施，並強化與集團各子公司間交流，共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D. 辦理第 22 屆董事會改選及新任相關作業。
- E. 公司官網新增功能性委員會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7)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熊明河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11.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1.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2.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副董事長	李長庚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10.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0.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0.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1.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董事	蔡宗翰	114.04.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114.04.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2025 上半年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4.04.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資安講座】金融業零信任架構解析與因應	0.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7.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性騷擾防治課程	0.3
		114.07.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資安講座】金融業人工智慧治理趨勢分享	0.4
		114.08.0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2.0
		114.09.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09.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0
		114.10.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0
		114.10.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0.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0.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0.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高階主管智識推廣】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0.5
		114.11.1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董事	蔡宗諺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11.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1.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4.11.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董事	劉上旗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4.1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董事	林昭廷	114.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3.0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10.29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2025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重塑保險新秩序：邁向新制度的轉型之路	7.0
		114.11.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1.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2.0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26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7.0
董事	王怡聰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11.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4.1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董事	朱中強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3.0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4.1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1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常駐 監察人	蔡志英	114.04.22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系列 - 生成式 AI 的金融產業應用與評估、管理	3.0
		114.08.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 年第九期)-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	3.0
		114.11.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1.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4.11.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監察人	林志明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0
		114.11.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1.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4.11.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監察人	李永振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必備內控實務課：如何協助企業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3.0
		114.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4.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監察人	蔡漢章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12.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4.12.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2.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2.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獨立董事	王儷玲	114.07.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性騷擾防治課程	0.3
		114.09.19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2.0
		114.09.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4.09.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資安講座】金融業人工智慧治理趨勢分享	0.4
		114.10.14	社團法人臺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0
		114.11.21	社團法人臺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數位科技與 AI 趨勢：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遇	3.0
		114.11.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高階主管智識推廣】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0.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監線上課程-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4.1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獨立董事	吳當傑	114.03.1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25 保險業 IFRS 17 研討會-IFRS 17 大風吹：產險業財務預測、解讀與管理新視野	3.5
		114.03.21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員工股權獎勵相關信託架構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研討會	3.0
		114.04.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風險與 AI 運用風險管理-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層級之監督責任	3.0
		114.04.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0
		114.04.22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系列 - 生成式 AI 的金融產業應用與評估、管理	3.0
		114.05.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資安講座】金融業零信任架構解析與因應	0.3
		114.06.0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 年第五期)-金融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3.0
		114.06.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3.0
		114.06.24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第 40 期)	6.0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7.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性騷擾防治課程	0.3
		114.07.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資安講座】金融業人工智慧治理趨勢分享	0.4
		114.08.12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座(第 234 期)家族信託規劃與運用	3.0
		114.08.1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2.0
		114.08.2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 年第十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金融保險業最佳實務介紹	3.0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3.0
		114.09.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4.11.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高階主管智識推廣】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0.5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114.1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2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監事教育訓練	1.0
		114.1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2.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 年第十六期)-永續風險管理與治理	3.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的政策效應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0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3.0
		114.10.15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董監事暨高階主管研習班-IFRS 17 變革之經營管理影響及財務報表解讀	3.0
		114.1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1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4.1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監高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4.11.2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監事教育訓練	1.0

(8)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9	0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9	0	100%	
監察人	李永振	9	0	100%	
監察人	蔡漢章	9	0	100%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扮演監督董事會、公司運作的角色，有以下職責：

(a) 公司業務與財務的監察權：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的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b) 列席董事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使監察人能較早發覺董事等的瀆職行為。

(c) 公司會計的監察權：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的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董事會；所以監察人對於各種表冊是負有「調查」、「查核」的權責義務。

(d) 本公司監察人於每年召開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稽核室就金融檢查裁罰、主要檢查意見及重要內部查核意見改善情形進行檢討追蹤，並依監察人指示辦理後續事宜。

b.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c.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b)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
- (c) 本公司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金控母公司、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 (d) 本公司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經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核議，並作成紀錄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e) 本公司稽核室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規定，分別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該座談會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座談會得視需要加開。
- (f) 本公司稽核室規劃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前，將相關申請書件經監察人、獨立董事核議，並作成紀錄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5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 部門主管及同仁	113 年下半年度國泰金控暨 子公司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 項辦理
114.03.06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以上同仁	113 年度監察人內部控制制 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 項辦理
114.07.01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以上同仁	向監察人報告風險導向內部 稽核制度進度	依建議事 項辦理
114.07.01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以上同仁	向獨立董事報告風險導向內 部稽核制度進度	依建議事 項辦理
114.08.14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 部門主管及同仁	114 年上半年度國泰金控暨 子公司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 項辦理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5.03.09	會計師 溝通會議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林淑婉會計師	114 年度財報查核重要事項	依建議事 項辦理
115.03.11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郭政弘獨立董事 王煒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 部門主管及同仁	114 年下半年度國泰金控暨 子公司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 項辦理
115.03.11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 主管以上同仁	114 年度監察人內部控制制 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 項辦理

B.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C. 設置監察人信箱

公司首頁 > 關於我們 > 公司治理，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ins/abouts/governance/supervisormailbox>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7 (A) 次 (統計期間：114.01.01-114.12.31)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儷玲	7	0	100%	112.11.17 改派新 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吳當傑	7	0	100%	112.11.17 改派新 任；應出席 7 次
總經理 (兼任董事)	劉上旗	5	0	71%	112.11.17 改派新 任；應出席 7 次
<p>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 (註 3)：</p> <p>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由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註 4)：</p>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頻率（註5）：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註4：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

註5：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2. 114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114 年度 第 2 次	114.02.26	本公司 114 年度風險胃納與限額核定案、及整體風險衡量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與監理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 3 次	114.05.09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指數連結型萬能壽險之保險負債部位」之避險計畫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標準版壓力測試評估報告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 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新興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申請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暨指定特定負債項下之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第 4 次	114.06.19	114 年度標準版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更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整體風險衡量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第 5 次	114.07.14	修正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指數連結型萬能壽險之保險負債部位」之避險計畫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第 6 次	114.08.08	本公司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第 7 次	114.11.05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整體風險衡量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五)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及未來精進重點：

1. 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4 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4 年度由全體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績效評估結果為傑出優秀。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未來精進重點：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施行後，持續研擬並精進符合未來經營計畫下合理適用之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胃納框架之設定、各項風險限額管控及監控指標，以強化整體經營風險之掌控。

(六)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5 (A) 次 (統計期間：114.01.01-114.12.31)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註 2)	備註
董事長	熊明河	5	0	100%	114.1.1 派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吳當傑	5	0	100%	114.1.1 派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余佩佩	5	0	100%	114.1.1 派任； 應出席 5 次
總經理 (兼任董事)	劉上旗	5	0	100%	114.1.1 派任； 應出席 5 次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 (註 3)：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需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督導，成員中至少一名具備企業永續治理相關能力或經驗。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註 4)：

- (一)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及修正。
- (二) 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 (三)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
- (四) 永續報告書之審議。
- (五) 董事長、高階經理人問責及其究責案件之審議。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開會頻率 (註 5)：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

註 4：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註 5：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

2.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114 年度 第 1 次	114.03.05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114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劃、目標與相關專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 2 次	114.05.14	114 年第 1 季永續執行工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114 年本公司重大性議題分析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永續執行成效指標與經理人績效連結機制。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 3 次	114.07.17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未來作業規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2024 年永續藍圖執行績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2025 年第 2 季永續執行工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 4 次	114.11.12	2025 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2025 年第 3 季永續執行工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2024 年永續報告書資訊更新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 5 次	114.12.10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七)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及未來精進重點：

1. 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4年度由全體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績效評估結果為「傑出優秀」。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未來精進重點：

將持續完善委員會治理機制，強化永續目標管理，並確保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有效落實。同時推動永續人才培育與公司永續治理的精進，持續優化永續資訊揭露、永續報告書編制流程、永續金融評鑑成果，以及 IFRS S1/S2 的導入與推動。此外，亦將透過對外倡議、志工參與、活動推廣、校園計畫與企業永續網站經營等行動，深化永續理念擴散，發揮企業正向影響力。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已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年4月28日制定（112年11月9日修正）「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是		<p>(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p> <p>(二)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母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據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 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 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 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 	<p>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故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 本公司已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中明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實際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時，本公司相關成員或人員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期間內，不得買賣相關有價證券。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是		(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第 25 條另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應考量公司業務與產業發展需求及本守則第 21 條之多元面向。另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二、專業知識與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精算/數理、國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及產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營建/不動產、醫療/健康管理）等。董事會成員	符合「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p>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檢視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包含 8 位董事與 3 位獨立董事，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產業經驗部分，5 位董事具備銀行經驗，7 位董事具備證券經驗；5 位董事具備資產管理經驗；2 位董事具備營建經驗及 2 位董事具備醫療經驗。</p> <p>(二) 本公司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提昇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台外，並於 114 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4 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4 年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位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4 位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並提報董事會，五大面向(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計 18 項衡量指標，績效評估結果為傑出優</p>	符合「保險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秀。 (三)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績效考評自評及同儕評鑑、監察人自評考核。114年度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董事會，並將董事會成員之自我評量結果呈送國泰金控，俾其作為指派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參考，另提供予人力資源部，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給付之參考。	符合「保險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適任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符合「保險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已配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法務室公司治理科為董事會議事單位，職掌涵蓋董、監事會、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及庶務之辦理事項、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和遵循法令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	符合「保險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	是		本公司設有0800-036599保戶服務專線，專責保戶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問題與聯繫客服>聯絡我們」專區，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另於全台各地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客戶臨櫃諮詢、保單服務及申訴處理等業務，提供客戶全	符合「保險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			方位貼心服務；且設有專責單位處理保戶申訴案件，以維護保戶權益。另設置有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措施，以促進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本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定期更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不適用。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符合「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p>(一) 1.國泰人壽發布永續報告書，以GRI、SASB準則，完整揭露本公司落實企業永續及遵循永續保險原則(PSI)的具體作為，並同步揭露於國泰人壽「企業永續網站」。 (https://patronc.cathaylife.com.tw/ODAB/ODAB0000)</p> <p>2.為有效對外揭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資訊，本公司每年發行「國泰公益集團年報」，記載國泰公益集團所舉辦之公益活動，並同步揭露於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官網「公開資訊揭露專區」。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Y/F0/ODAYF042)</p> <p>3.本公司官網財務資訊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s/financial-info</p> <p>4.本公司官網業務資訊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laws-policies</p>	符合「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是		<p>5. 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s/governance</p> <p>(二) 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p>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public-info/company-profile</p> <p>2. 架設英文網站，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webStatics/official/english/index.html</p> <p>3. 本公司已指派發言人及發言人代理人。</p> <p>4.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已放置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ir/financial_information/results_presentation</p>	符合「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否	<p>(三) 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公司並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一) 公司重視保險事業的社會性與服務性，並強調員工個人道德操守，訂立《員工行為準則》及遵循金控《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所有從業人員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並嚴遵職業道德；並藉由定期執行「行為觀察作業」來預作輔導及預防可疑行為發生，同步建立異常通報流程，以利即時掌握案件進度及處理情況，並將年度作業結果彙報董事會。</p> <p>(二) 公司致力於「幸福職場」的實踐，讓每一位國泰人壽的員工都能擁有幸福的職場生活、優質的職場環境，因此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和職場安全等面向：</p> <p>1. 員工福利</p> <p>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更將員工福利列為公司四大經營理念之一，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五大重點福利，摘要如下：</p> <p>(1) 保障型福利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員工意外險、持股信託。</p> <p>(2) 經濟型福利 中秋、端午節代金、生日禮、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費、子女教育獎助金、購屋貸款利率優惠。</p> <p>(3) 康樂型福利 員工旅遊、國泰家庭日、登山健行、藝能大賞、趣味競賽、春季健康專案補助、忘年會補助、社</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團活動、健康促進活動、親子活動。</p> <p>(4) 發展型福利 內外部選派訓練課程（全額支付）、外語進修補助、專業考試津貼獎勵、公餘進修獎助金。</p> <p>(5) 服務型福利 資深員工獎勵、制服補助。</p> <p>另為推動友善職場、提升員工照護，提供以下員工福利：</p> <p>(1) 創辦國泰好孕俱樂部，提供懷孕三階段全方位照顧，贈送員工「寵愛媽咪禮」、「寶貝呵護禮」及「親子祝福禮」，且不定時規劃親子教室，協助爸、媽掌握孩子學習成長的關鍵期。</p> <p>(2) 制訂優於法令的「產檢及產假」規定：原7日支薪產檢假增給3日，並放寬產假（小產）支薪限制，凡產假（小產）期間工資照給，以此優化生育福利，鼓勵員工好孕。</p> <p>(3) 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推出「國泰善星計劃」，每年給予員工1天支薪的志工特別假，支持日常公益行為，讓愛從小我出發，匯聚社會正能量。</p> <p>2. 教育訓練 公司為厚植經營發展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外，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建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並提供線上學習資源如Hahow平台與Hyread數位圖書館，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p> <p>3.職場安全</p> <p>(1) 國泰人壽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於108年3月通過ISO 45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p> <p>(2) 為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執行職場安全巡檢，對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案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導入風險評估機制，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共同預防職業災害。</p> <p>(3) 公司依法設置護理人員，提供員工臨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五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4) 108年8月導入健康管理系統，提升醫護人員健康管理成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為能讓每一位員工獲得良善的關注及感受到公司的重視，公司注重與員工的交流和照護，因此設立多元溝通機制，傾聽員工心聲，並且提供多種活動，關懷員工健康：</p> <p>1. 溝通管道</p> <p>(1)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調查瞭解員工對各項措施的滿意度、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權益事項，並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的適當管道，如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以傾聽同仁心聲並廣納同仁建議，同時依據同仁建議內容，指派專責部室協助回覆。</p> <p>(2) 人力資源部另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專人處理性騷擾相關事宜。</p> <p>(3) 導入外部專業顧問之EAP員工協助方案，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給予心理建議與協助，另提供職涯諮詢服務，解答各種輪調或職涯探索議題。</p> <p>2. 員工健康</p> <p>(1) 提供主管自選健康檢查方案、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由每3年改為每2年定期健康檢查，定期安排醫護臨場服務，提供健檢報告結果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等。辦理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CPR+AED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施打流感疫苗、五癌篩檢、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2) 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健走、減重活動、揪團運動）；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運動社團，並辦理員工健行與趣味競賽。</p> <p>(四) 為落實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每年進行自行查核作業及法令遵循測驗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作為主管之績效評核指標。</p> <p>(五) 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金控統一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事宜。</p> <p>(六) 客戶投保新契約時，除了業務人員第一時間詳細解說外，亦透過專責電訪團隊再次確認客戶已充份了解商品內容，讓客戶正確選擇個人需要的保險商品，主動協助保戶充分了解保單內容，並確認經手人招攬過程合乎規範，預防爭議發生，電訪同時亦核對客戶通訊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日後能確實收到公司各項通知文件。</p> <p>(七) 公司網站建置客服管道專區，提供客服電話、智能助理、客服信箱、客戶服務櫃台及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ins/faq#serviceline</p> <p>(八) 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報告、營運簡報、信用評等、投資人活動及投資人聯繫資訊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investor</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九)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俾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承諾。</p> <p>(十)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laws-policie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 本公司已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並依風險特性訂定各項風險限額，定期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p> <p>(十二) 114年6月已向董事會呈報國泰金控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續保責任保險事宜。</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七)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八)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一) 國泰人壽自 105 年起成立企業永續(CS)小組(含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綠色營運、員工幸福、社會共榮六大工作小組，以及一秘書單位)，並於 113 年調整為永續與品牌策略部，由總經理擔任督導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幹事，每季召開永續例會，檢視企業永續落實情形。</p> <p>(二) 為使董事會督導企業永續之落實，本公司於113年依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成立永續功能性委員會，就企業永續年度重要發展策略、執行進度等，每季進行董事會呈報，使董事參與並檢視公司永續執行狀況。</p>	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是		<p>(一) 本公司自 10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PSI)」，為亞洲首家自行遵循 PSI 之壽險公司，每年定期發布報告書揭露落實永續之成果。</p> <p>(二) 本公司定期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員工、保戶、供應商、NPO、政府機關、媒體與專家、社會大眾)進行重大性議題調查，並將相關結果揭露於企業永續報告書。</p> <p>(三) 本公司依據外部永續趨勢及核心職能，發展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並設定各項主軸落實之短中長期目標，每年進行滾動式管理、調整各項專案方向。</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將 ESG 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增訂「國泰人壽 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落實 ESG 與氣候治理與管理。</p> <p>(五) 為降低營運中由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所衍生之風險與影響並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企業永續，本公司訂有「國泰人壽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要求供應商遵循。</p> <p>(六)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之責任，本公司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除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亦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減緩投資組合ESG風險，以確保投資組合ESG韌性。</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是		<p>(一) 1.再生能源與零碳轉型承諾</p> <p>國泰人壽積極響應國泰金控於 110 年承諾接軌全球 RE100 倡議，規劃於 114 年總部、119 年國內據點、139 年全球據點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此外，母公司國泰金控於 111 年通過 SBT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審核，依循其指引設定零碳營運轉型目標，並展開系統性減碳措施，以落實永續經營。</p> <p>2.環境管理</p> <p>為接軌國際環境管理趨勢並響應政府淨零碳排政</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策，聚焦綠色能源 (Green Energy)、綠色營運 (Green Operation)、綠色不動產 (Green Real Estate) 三大面向，穩步落實「零碳營運轉型計畫」，定期檢視成效，致力為環境創造正向影響，主要環境管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綠電使用、降低灰電依賴 • 營運節電減碳、節水、廢棄物與用紙減量 • 推動綠色採購，提高環保產品比例 • 大樓逐步取得能效標章，提升建築能源效率 <p>本公司並設定階段性目標，確保環境管理成果，並依據相關法規於官網與永續報告書等定期揭露執行進展。</p> <p>3.標準化管理與國際認證</p> <p>本公司已取得多項國際環境管理認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證標準) •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標準) • ISO 14067：2018 (碳足跡標準) •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 <p>此外，公司亦於代表性大樓導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p>透過標準化流程與文件管理，公司強化辦公環境與設備能耗管控，並加強內外部稽核與監測，確保日常作業中有效提升永續管理效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p>持續深化環境責任。</p> <p>4.建立 ESG 風險審核程序，將氣候變遷及自然因子整合至投資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泰人壽將具有高氣候變遷及自然風險的產業列為「敏感性產業」，並評估該產業公司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程度；若影響程度為高度，則列入「排除名單」，若為中高度，則列入「關注名單」。 • 若公司被列入「排除名單」，不得新增投資；若公司被列入「關注名單」，則需出具 ESG 評估報告並進行內部提報討論後方可投資。 <p>(二) 1.提升能源使用率</p> <p>自101年起，公司率先於代表性大樓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與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透過國際標準檢視營運過程中的能源使用與環境影響，制定行動方案並持續優化，確保循環管理與永續改善。自106年起，公司進一步將能源與環境管理系統推廣至集團各子公司，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於114年達成相較基準年109年減碳21%以上，並實現RE50的目標。</p> <p>主要行動措施包括：</p> <p>(1) 設備升級與節能改造</p> <p>每年依據設備使用年限與能耗狀況，滾動式檢討設備維護與汰換，提升電力使用效率。例如，114年更換空調設備，每年可節省近24萬度電，</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減碳102噸CO₂e。</p> <p>(2) 內部碳定價機制 (ICP) 自112年起，積極導入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將碳排放成本內部化，以「排碳有價」為核心，推動減碳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電管理：透過減碳獎勵活動導入碳定價機制，設立碳費基金，用於獎勵節能措施與投資零碳計畫。 • 設備採購：引入影子碳價格 (Shadow Carbon Pricing)，將減碳效益納入設備汰換決策，確保新設備具備高能源效率與低碳排放，達成能效最佳化。 <p>(3) 節能技術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自動化與遠端開關機技術，使下班後未關機設備數降低82%，大幅減少能源浪費。 • 推動桌上型電腦更換為筆記型電腦，有效降低耗電量。 • 辦理物業經理節電獎勵活動，並將總公司等大樓節能經驗推廣至各據點，透過夜間自動關燈、設備運行時間調整等管理措施，落實節能減碳，朝零碳目標邁進。 <p>(4) 擴大綠電使用與自發自用發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實際轉供約5,400萬度。 • 建置12處自發自用發電場，總太陽能裝置容量達5,518.99 kW。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推動綠電倡議，促進產業共好 於111年與經濟部簽署再生能源購電協議(綠色租賃2.0)，促使更多企業與大樓租戶採購綠電。目前已於總公司等60棟大樓協助租戶導入綠電，積極扮演綠電倡議者，推動產業共同邁向淨零未來。</p> <p>2.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之營運行動 國泰人壽秉持永續發展理念，致力於行動化、電子化，降低能資源消耗，並積極提升物品再生循環應用、以租代購，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的衝擊。</p> <p>(1) 保險業務數位化，減少紙張消耗 自101年起，國泰人壽領先業界推動行動保險與電子化服務，透過平板電腦辦理投保、理賠、保全、保費等服務，減少紙張耗用與業務通勤碳排放。並逐步推動保戶可透過網頁或App進行保險服務，大幅減少紙本作業。114年累計減少紙張使用8,404萬張，相當於減碳572噸CO₂e。</p> <p>(2) 綠色採購，支持低碳供應鏈 積極推動綠色採購，優先選用環保與節能產品，並落實供應鏈減碳：採購環保碳粉匣及FSC認證用紙，購買具備能源局節能產品標章、環境部環保標章、美國Energy Star等標章之綠色產品。114年綠色採購金額達新台幣8.1億元，較113年大幅成長3.4億(72%)，促進資源循環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p>企業可持續發展。</p> <p>(3) 綠建材與節能設備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案全面導入綠建築設計標準，並採用低碳環保建材，提高建築效能，降低能源消耗。 · 在不動產綠色管理上，未來開發案將納入節能設備與再生能源應用，確保工程與營運達成低碳標準，落實循環經濟發展。 <p>(三) 1. 本公司於107年6月主動倡議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依據其框架落實氣候治理：</p> <p>(1) 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層級之氣候風險監督組織。</p> <p>(2) 辨識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機會，針對重大風險機會所在之投資、保險、營運等主要核心業務進行情境分析，並制定行動方案。</p> <p>(3) 投資端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及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的內部管理措施，管理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每年盤點投資組合碳足跡；並積極參與國際重要氣候倡議組織，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敦促其提升氣候變遷、碳揭露等 ESG 表現。</p> <p>(4) 設定營運面及投資面相關目標，如營運面範疇 1 及範疇 2 減碳目標、投資面之投資組合減碳路徑(溫度法)、低碳投資、議合參與、逐步管理煤炭相關產業及非常規油氣業等。</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2.依據FSB TCFD建議框架，於永續報告書（108年起）揭露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p>(四) 1.溫室氣體排放量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及2)、確信結果及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附表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表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2.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3</th> <th>114</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度)</td> <td>408,694</td> <td>401,077</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國內營運據點持續檢視主要用水設備（如冰水主機等）之效能，並定期進行設備汰換與優化，確保水資源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積極推動大樓管理層級的節水措施，包括：</p> <p>(1) 調整水龍頭、馬桶、小便斗出水量，減少不必要的用水浪費。</p> <p>(2) 代表性大樓通過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14 年完成補水監測系統之建置。透過數位化精準計量，深度分析設備運轉與人員行為之用水型態，藉此發掘節水潛力並執行優化方案，落實資源管理的科學化與透明化，進一步強化水資源管理機制。</p> <p>(3) 透過內部教育宣導（如 MOV 頻道影片宣導、EDM 製作等），提升員工節水意識，深化企業內部節水文化。</p>	年度	113	114	用水量(度)	408,694	401,077	符合。
年度	113	114								
用水量(度)	408,694	401,07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廢棄物總重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3</th> <th>114</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td> <td>719,333</td> <td>789,444(註)</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積極推動源頭減廢並全面落實廢棄物分類，確保資源最大化回收與再利用。主要管理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瓶減塑行動：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有效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2) 數位化與綠色辦公：持續推動無紙化、雙面列印等作業，以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3) 分類管理：各據點廢棄物存放區明確劃分一般垃圾與各類可回收垃圾，提升資源回收率。 (4) 在辦公室修繕或空間調整時，優先採用可拆解、易修繕的「模組化家具」，藉此提高資源配置彈性並延長資產使用壽命。 (5)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代表性大樓通過認證，確保廢棄物管理符合國際環境標準。 <p>註:因淡水教育中心新增廢棄物盤查邊界，故導致廢棄物用量上升。</p> <p>國泰人壽持續統計並檢視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與廢棄物管理成果，並制定對應的減量策略，落實節能減碳與循環經濟發展，確保企業營運與環境永續並行。</p>	年度	113	114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719,333	789,444(註)	
年度	113	114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719,333	789,444(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 1.本公司重視人權，遵循勞動法規與國際框架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相關規範。</p> <p>2.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及人員對人權的尊重與支持，依循金控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人權政策」及「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亦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工作規則」並公告周知，也明確地進一步訂出同仁行為的重要指導原則「員工行為準則」，保障員工重要權利。</p> <p>3.為建立尊重人權及多元性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持續雇用原住民、身障人士、注重員工國籍及背景多元性；宣導性別平權，落實同工同酬，並建立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制度，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p> <p>4.為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人力資源之運用，建立高齡友善職場，因應未來公司實務之用人需求，本公司亦配合修訂工作規則，新增員工如符合65歲得強制退休情形者，得向公司申請續留服務，經公司同意後予以留任。</p> <p>5.本公司於定期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查核作業中，將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內容納入檢核項目，以確保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與國際人權。</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 1. 公司四大經營理念與六大工作方針明定「加強員工福利」及「待遇與工作合理化」之政策, 讓同仁們安心於職場打拼, 福利可歸納為五大重點項目 (如保障型、經濟型、康樂型、發展型及服務型)。2. 本公司訂有年終獎金核發辦法, 並將公司經營績效 (稅後損益) 連動年終獎金核發基數, 亦於每年四月檢視員工月薪, 根據經營成果提撥調薪預算。3. 創辦國泰好孕俱樂部, 提供懷孕三階段全方位照顧, 贈送員工「寵愛媽咪禮」、「寶貝呵護禮」及「親子祝福禮」, 且不定時規劃親子教室, 協助爸、媽掌握孩子學習成長的關鍵期。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1.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於108年3月通過ISO 45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 並於111年及114年持續通過三年一期認證。2. 為維護職場環境安全, 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定期執行職場安全巡檢、對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案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導入風險評估機制, 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 共同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3. 公司依法設置護理人員, 提供員工臨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 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五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 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另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於108年8月導入健康管理系統，提升醫護人員健康管理成效。</p> <p>4.提供主管自選健康檢查方案、在職員工於112年起每2年定期健康檢查，定期安排醫護臨場服務，提供健檢報告結果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等。辦理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CPR+AED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施打流感疫苗、五癌篩檢、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等、導入外部專業顧問之EAP員工協助方案，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給予心理建議與協助。另為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健走、減重活動）。</p> <p>5.本公司員工計29,118人，全年（1-12月）總工作日計7,163,028日；總經歷工時計57,304,224小時。全年度職災總數計27人854日，失能傷害頻率（FR）為0.42，失能傷害嚴重率（SR）為14.08。職災27人中，交通事故者計25人；跌倒者計2人，相關教育訓練已列入年度在職教育計畫，期降低發生事故頻率。</p> <p>6. 本公司114年度出租大樓並未發生火災事件及死傷人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 公司為厚植經營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外，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建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之全方位培訓計畫，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	符合。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 1. 本公司各通路行銷作業均遵循金管會發布相關法規，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五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且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代理人或業務員實際為本公司從事各種保險商品之推薦、媒合行為。 2. 本公司另依「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並依循「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商品銷售文件管理辦法」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商品教育文件管理辦法」，管控商品銷售文件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此外，商品保障內容設計或銷售文件皆經商品評議小組檢視，確保商品內容正確性及妥適性，透過完善管理機制提升營業單位服務品質，並由多元管道主動提醒以確保客戶權益無虞。 3.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為增進消費爭議處理效率與品質，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法規，訂定「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俾利各單位遵循。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且成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透過每半年的定期會議追蹤執行情形。又，重視客戶聲音，將各服務節點蒐集到的客戶具體意見融入公平待客執行與推動，致力於建立以「全員服務，公平待客」為核心價值之企業文化。</p> <p>(六) 1. 推動永續採購政策。 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自107年起，每年導入ISO 20400：2017永續採購指南，成為全球金融業首家查核通過的企業。依據永續採購七大核心理念，制定《國泰金控永續採購政策》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建立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透過以下措施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p> <p>(1) 數位化採購管理：導入線上採購平台，提升採購透明度與運營效率。</p> <p>(2) 全面參與永續機制：100%供應商完成永續自評管理並簽署《國泰永續價值宣言》，並確保100%供應商參與永續教育訓練，深化永續理念與實踐。</p> <p>2. 本公司加強供應商契約與檢核管理</p> <p>(1) 於「供應商合約」中增列以下企業社會責任 (CSR) 條款，作為供應商往來的基本規範：</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守則 •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守則 • 勞工人權守則 • 道德規範守則 <p>若供應商違反規範，將依契約規定進行催告改善，未履行者剔除合作資格或終止合作。</p> <p>(2) 114年，本公司與外部顧問合作，制定「供應商永續條款檢核」，並於委外業務查核時同步進行實地檢核，已完成對精誠資訊、肯驛國際、聯合國際等6家廠商的永續治理評估，進一步提升供應商合規與環境社會責任落實程度。</p> <p>(3) 透過辦理10家倡議廠商之綠色採購工作坊，促使供應商響應環境部綠色採購計劃，持續將採購標的以環保標章優先，累計其已申報2,924萬元。</p> <p>3.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p> <p>為確保承攬商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持續維持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訂有「承攬及外包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執行措施包括：</p> <p>(1) 危害告知與協議組織會議，以確保承攬商瞭解相關安全衛生規範。</p> <p>(2) 不定期至工地進行巡檢，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確保工作環境安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一) 國泰人壽依循GRI準則編撰「2024年國泰人壽永續報告書」。 (二) 本公司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採用ISO 14064-1:2018新版本標準，並委由BSI外部驗證機構進行查驗。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集團「企業永續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永續政策結合，但已成立永續與品牌策略部，專責企業永續之推行，且成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並將永續相關指標納入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管之年度KPI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永續經營，因應國內外永續趨勢並發揮金融保險業核心職能之影響力，為ESG議題提供解方，114年亦成效卓越，績優事績如下： 1. 榮獲金管會舉辦之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保險業前25%」佳績。 2. 榮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臺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白金級」、「永續單項績效-資訊安全領袖獎」及「永續單項績效-社會共榮領袖獎」。 3. 榮獲CSR Works International舉辦亞洲永續報告獎(Asia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wards)之「亞洲最佳SDGs報告銅獎」及「亞洲最佳多元化報告銀獎」。 4. 榮獲卓越雜誌舉辦2025卓越保險評比之「卓越風險管理獎」、「卓越服務品質獎」、「卓越永續ESG金融獎」及「卓越品牌形象獎」。 5. 榮獲證交所「114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國泰人壽運用企業資源及遍布全台的志工網絡，並依循集團永續策略三大主軸「氣候、健康、培力」，推動多元公益與社會關懷行動，以實際行動落實「給人幸福，助人圓夢」的公益品牌精神。透過永續與公益專案導入資源至社會最需要的地方，結合完善的志工體系與跨領域合作，回應多元社會需求，提供溫暖且務實的支持，致力成為臺灣社會的安定力量。114 年度本公司永續及公益關懷作為重點如下：</p> <p>1. 社會福利活動</p> <p>(1) 學童圓夢計畫：第12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由專家學者遴選出共23件圓夢計畫，總圓夢金為404萬元，圓夢任務有體育競技、音樂藝術、文化尋根等議題，學童將齊心達成目標，透過提撥圓夢金，支持孩童勇敢挑戰、堅持信念，培力學童一輩子帶著走的能力。</p> <p>(2) 寒冬送暖：民國114年寒冬送暖活動已邁入第24年，今年規模再度擴大，深入全台共225所偏鄉小學，並納入TFT合作學校及受風災影響校園，總計關懷超過18,000名學童，創下新高。由集團同仁共同投入，並結合「金融防詐」教育，以情境互動方式提升孩子辨識詐騙的能力，在溫暖陪伴中強化自我保護意識。</p> <p>(3) 低收入戶及醫療補助：為協助因天災、重大傷病或突發事故陷入困境的家庭，自民國98年起由全台志工進行關懷訪視，陪伴個案度過生活低谷。民國114年共完成127件扶助案件，提供216.8萬元協助，協助弱勢家庭改善急難處境並重建日常生活。</p> <p>(4) 課後照顧輔導計畫：為支持偏鄉與家庭功能不足的兒少，我們於多個地區推動弱勢兒少課後照顧班，提供穩定的作業輔導、生活照顧與情緒支持，協助孩子建立學習自信與正向發展。目前據點包含：雲林蚵寮村、花蓮秀林讓愛飛揚、臺北文山微光盒子、澎湖西嶼曬書小學堂及屏東佳冬塢豐村。透過多元課程與陪伴，為弱勢兒少打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奠定未來成長基礎。</p> <p>(5) 身心障礙者福利：自民國96年起持續與混障綜藝團合作，透過團員以身體障礙突破生命限制的故事，走入校園與監所，向青年與收容人傳遞珍愛生命的價值。民國114年邁入第19年，共巡演8場，感動並激勵超過1,800名參與者。活動不僅提供身障者展現才華的舞台，更以真實生命力帶來正向力量，深化校園與社區的關懷行動。</p> <p>(6) 臨時捐助及志願服務：為協助花蓮縣光復鄉災後重建，自民國114年9月25日啟動賑災專案，至12月31日歷時三個多月完成。針對大安、大華、大平、大馬及大同五個受災最嚴重之村落，於9月29日至12月31日分四階段發放救助金，共計1,689萬元。志工投入方面，自9月25日至10月9日動員集團志工逾700人次協助物資整備與環境清理；中秋連假亦有126位同仁前往光復商工協助校園清淤，使學校能迅速復課。此外，花蓮通訊處於9月29日至11月18日再投入750人次支援救助金發放，全力協助居民恢復生活。</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 愛心義賣園遊會：「愛心環保園遊會」攜手 YMCA 社福團體合作舉辦，於北、中、南三場共同推廣環保與公益。民國114年臺北場於圓山花博花海廣場舉行，結合環保、公益、反詐與健康宣導，吸引近萬名民眾參與，志工投入逾600人，義賣所得逾120萬元，較前一年成長5%。臺中場於新都生態公園舉辦，逾5,000人到場、志工逾500人參與，義賣所得達118萬元，創近八年新高。透過全民參與，持續凝聚善的力量，讓環保與公益在社區扎根，為社會帶來更多溫暖與正向影響。</p>				
<p>2. 社會公益活動</p>				
<p>(1) 國泰卓越獎助計畫：自民國69年推動清寒獎助學金，並於民國105年轉型為「國泰卓越獎助計畫」，至民國114年累計嘉惠 18,988 名學生，頒發逾 2.38 億元。計畫包含「特色獎助類」(支持ESG公益提案與研究)及「卓越學子類」(清寒優秀高中職生)。民國114年共收到460件申請，最終錄取卓越學子 100 名、特色獎助 28 組，合計頒發 912 萬元；未錄取之清貧學生亦安排訪視並提供必要協助。</p>				
<p>(2) 夏日捐血：自民國89年起與臺灣血液基金會合作推動全國捐血活動，由北、中、南、東150個分隊志工團接力號召員工與鄰里參與，為血庫穩定供血量。至民國114年已邁入第26年，累積募血近75萬袋，持續為需要的病患提供支持，並以實際行動落實ESG精神，為社會共好與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p>				
<p>(3) Teach For Taiwan (為臺灣而教)合作：國泰公益集團續與TFT展開三年(2022.09~2025.09)合作計畫，由轄下三家基金會共同支持TFT招募及培訓偏鄉師資，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偏遠學校教學，為偏鄉孩子打造平等優質教育環境，翻轉提升偏鄉教育品質，每年投入400萬元。</p>				
<p>(4) 銀髮關懷系列活動：因應超高齡社會挑戰，持續與各地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幸福農場」計畫，打造高齡友善環境，陪伴長者在熟悉的社區中建立社交連結、提升身心活力，落實在地安老。自民國108年起在彰化、嘉義、台東、花蓮等地運作，民國114年新增屏東瑪家據點，共五處場域。各據點依在地特色推動健康促進、食農教育、永續農作、魚菜共生及原住民飲食文化傳承等課程，協助其活化日常生活並再現生命價值。</p>				
<p>(5) 新世代反毒：國泰人壽自106年起，推動校園永續計畫，將反毒列為核心議題，從「識毒、拒毒、反毒」讓學子、青少年遠離毒品。</p> <p>A. 114年優化「拒毒反詐1+1」獎勵辦法，以反毒電競、反毒操、識毒影片向學子們宣導反毒，整年度共舉辦300場、入校181所，共觸及逾兩萬名學子。</p> <p>B. 反毒桌遊：國泰人壽與國教署及社會企業玩轉學校合作，針對國中小學童設計了由真實案例改編的反毒桌遊「命運之路」，透過情境式設計，協助教師掌握教學技巧，引導學生認識毒品風險，同時幫助孩子培養正確的思考判斷能力。並舉辦反</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毒桌遊工作坊，為全台教師與社工提供專業培訓，深入校園及社區擴散反毒教育影響力。</p> <p>C. 反毒線上遊戲：延伸反毒桌遊理念，於 114 年升級開發「命運之路+」線上遊戲，降低使用門檻及增加互動性，情境設計更加多元，除了毒品風險外，更探討家庭生活、人際關係、網路交友等各種生活議題，讓學童更能隨時隨地玩中學，教師及家長更能以輕鬆有趣方式，陪伴學童了解人際互動中的影響力，強化自我保護意識。</p> <p>(6) 《臺灣超人》偏鄉校園公播權贊助：紀錄片以真實生命故事展現面對困境的勇氣與韌性，攜手國泰公益集團捐助新臺幣200萬元，並與美力臺灣3D協會合作推動校園公播計畫，捐贈《臺灣超人》公播權予全臺391所偏鄉國中及100人以上偏鄉國小，受益學生逾40,000名。同時首度發起員工募款活動，募得114萬元，另支持163所學校，進一步擴大公益影響力。</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九)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負有核定及監督氣候風險胃納、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之職責。董事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由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提報「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與「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供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呈報。也透過總經理領導之「企業永續（CS）小組」於2018年起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執行方案，並按季召開例會掌握各小組工作進度，並將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低碳轉型風險與機會，國泰人壽透過責任投資小組與綠色營運小組，分別從投資及自身營運面向著力，盤點投資與營運碳足跡，並研擬相關因應作為。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國泰人壽透過與國泰金控風管處成立跨子公司之氣候與自然工作小組與企業永續（CS）小組成員協同相關單位，每年辨識不同業務在短中長期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透過質化問卷評估以及量化情境分析結果，排列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優先順序，並針對重大性較高的項目，盤點相關潛在影響。如：平均溫度持續上升將影響能源需求增加、勞動生產力下降、健康風險上升，並可能導致疾病傳播與公共衛生挑戰。此類變化將推升營運成本，並可能加速特定資產的折舊與減損、及保險理賠推升。相關辨識結果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考量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就公司營運面及核心業務所面臨的氣候風險，包括有價證券、人身保險商品、自有不動產，發展前瞻性情境分析，以衡量氣候變遷帶來的財務衝擊與健全公司策略之韌性，評估結果風險皆為可控，並每年持續追蹤監控，相關研究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2019年5月訂定「新興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氣候風險管理。而為強化公司氣候風險韌性，進一步將氣候風險從新興風險中獨立，2021年3月訂定「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並於2025年持續於辦法內文精進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更名為「ESG風險管理準則」，鑑別、評估和管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理投融资對象之氣候相關實體及轉型風險，並將準則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嵌入既有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5. 接軌 TCFD 要求，選擇對應升溫 2°C 或以下之轉型風險影響較嚴峻的氣候情境，發展 3 種不同溫度之情境分析，將 NGFS 發展之國際通用氣候情境納入氣候風險值 CVaR 模型，評估股債投資標的的價值影響。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等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6. 為因應國際 RE100、SBT 科學減碳目標等重要氣候倡議、外部評比機構的期待，以及臺灣政府淨零排放路徑的政策與法規跟進，國泰人壽針對營運及投資面提出「零碳營運轉型+低碳投資配置」的雙軌轉型策略並建立相關指標與目標，以面對國際趨勢與監理趨嚴的轉型風險、掌握市場發展機會：</p> <p>(1) 零碳營運轉型</p> <p>A. 推動策略</p> <p>(a) 綠色職場：</p> <p>全面推動營運流程低碳化，並將減碳責任延伸至供應鏈、產品與員工行為。透過能源管理、綠色採購、循環經濟及數位化服務，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p> <p>(b) 綠色能源：</p> <p>透過再生能源轉供、再生能源憑證採購、自有大樓自發自用及支持多元化再生能源型態，提升營運據點的再生能源使用量並促進能源創新。</p> <p>(c) 綠色不動產：</p> <p>推動低碳建築設計，提升新建及既有建築能效，並打造智慧綠房東模式，結合「綠色租賃方案 2.0」，提供承租戶綠電服務與新型態辦公服務空間 hub，帶動產業共同邁向能源轉型。</p> <p>B. 指標與目標</p> <p>設立再生能源使用與減碳量等指標與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2) 低碳投資配置</p>

項目	執行情形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A. 推動策略</p> <p>(a) 配置轉型： 透過擴大設定低碳投資目標支持綠色產業、配置低碳轉型企業、對未積極轉型之煤炭及非常規油氣業規劃並設定撤資時程，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氣候韌性。</p> <p>(b) 氣候議合：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串連國際投資人共同發揮影響力。此外透過與被投資對象進行議合，促動其揭露碳盤結果、設定更具體的中長期減碳目標。</p> <p>(c) 綠電事業： 評估臺灣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等案場，並拓展其他各式再生能源投資機會，持續累積發電資產。</p> <p>B. 指標與目標 投資組合減碳路徑(溫度法)、低碳投資、議合參與、逐步管理煤炭相關產業及非常規油氣業等指標與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7. 國泰已通過 SBT (Science Based Targets) 審核目標，每年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設定減量目標。為強化碳管理，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 作為碳決策與管理工具，提升員工對「排碳有價」的意識，並促進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p> <p>(1) 內部碳定價價格與制定基礎 本公司範疇二之外購電力碳排放佔整體營運碳排放 90%以上，以反映節電活動之碳營運成本為內部減碳成本定價之參考基礎，得出每噸二氧化碳減量成本超過 100 美元，並透過定期的市場對標與內部減碳成效檢核，計畫逐步調整費率，確保碳價足以誘發實質的行為改變與管理創新。</p> <p>(2) 內部碳定價機制運用</p> <p>■ 節電減碳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舉辦節電減碳活動，設立碳費基金作為減碳單位的獎勵資金，鼓勵內外勤員工於日常工作中落實節能減碳。 • 碳費基金再投入零碳營運轉型，包括購

項目	執行情形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置優質碳權、發展再生能源與投資節能技術，確保碳定價機制能形成「低碳營運、循環再生」之永續模式。</p> <p>■ 設備採購 在重大能耗設備(如冰水主機)採購階段，導入影子價格 (Shadow Pricing) 機制，設定合理的影子價格，將設備生命週期內之預估碳排成本納入投資決策，以內部化未來可能產生的碳排放成本，確保設備選型符合高能源效率與低碳標準。透過碳定價驅動設備優化與資源有效運用，確保企業實現「減碳與經濟效益雙贏」。</p> <p>8. 本公司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並聚焦「環境永續 3G 策略」推動減碳行動，涵蓋綠色能源 (Green Energy)、綠色營運 (Green Operation) 與綠色不動產 (Green Real Estate)。</p> <p>(1) 氣候相關目標等資訊如下：</p> <p>■ 零碳目標、範疇、期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8 1146 1466 1317"> <thead> <tr> <th>目標年 (基準年 109 年)</th> <th>114 年</th> <th>119 年</th> <th>13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 1、2)</td> <td>減碳 ≥21%</td> <td>減碳 ≥42%</td> <td>淨零</td> </tr> </tbody> </table> <p>■ 再生能源使用目標、範疇、期程及進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8 1364 1466 1668"> <thead> <tr> <th>目標年</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h>119 年</th> <th>13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生能源 (RE) 使用量</td> <td>國內 據點 25%</td> <td>國內 據點 50% /總公司 100%</td> <td>國內 據點 100%</td> <td>全球 據點 100%</td> </tr> <tr> <td>達成 進度</td> <td>已達成</td> <td>已達成 (註)</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結果，因時程關係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確信數據，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p> <p>(2) 再生能源使用策略與 RECs 應用 本公司再生能源使用策略，考量產業特性及據點條件，採取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採用「自發自用」及「直接導入」方式(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簽訂綠電購售合約)， 	目標年 (基準年 109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 1、2)	減碳 ≥21%	減碳 ≥42%	淨零	目標年	113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再生能源 (RE) 使用量	國內 據點 25%	國內 據點 50% /總公司 100%	國內 據點 100%	全球 據點 100%	達成 進度	已達成	已達成 (註)	-	-
目標年 (基準年 109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 1、2)	減碳 ≥21%	減碳 ≥42%	淨零																					
目標年	113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再生能源 (RE) 使用量	國內 據點 25%	國內 據點 50% /總公司 100%	國內 據點 100%	全球 據點 100%																				
達成 進度	已達成	已達成 (註)	-	-																				

項目	執行情形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而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作為主要減碳手段，確保實質減碳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對再生能源間歇性供應與承租據點無電號歸屬權等挑戰，透過憑證使用宣告方式，補充未能覆蓋的再生能源需求，以確保 RE 目標的達成及環境效益的最大化。 • 114 年達成 RE50 目標，轉供約 2,900 萬度綠電，自發自用約 200 萬度。另簽約認購 RECs，合計取得 2,000 張電證分離憑證。(尚無確信數據)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表 1-1。</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0 年起逐年擴展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相關數據如下：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113 年度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排放）	4,478.3	0.0058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21,536.3	0.0281
		小計	26,014.6	0.0340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排放）	4,590.6	0.0056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24,887.9	0.0306
		小計	29,478.5	0.0362
114 年度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排放）	因時程關係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確信數據及意見，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小計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排放）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小計		

註 1：113 年國內營運據點共 200 個、國內非營運據點(有閒置空間者)共 88 個、國內子公司據點 571 個(包含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外子公司據點 160 個(包含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114 年國內營運據點共 202 個、國內非營運據點(有閒置空間者)共 89 個、國內子公司據點 593 個(包含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外子公司據點 139 個(包含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

註 2：溫室氣體排放係採「營運控制權法」進行數據盤查，範疇二則以「市場基礎(market based)」為計算基準。

註 3：密集度(t-CO₂e/百萬元)亦以市場基礎(Market-Based)為計算基準。

註 4：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情形及相關數據，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訂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情形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民國 116 開始執行確信。

年度	執行確信之範圍	範圍	排放量 (公噸 CO2e)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3 年度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排放)	4,478.3	BSI 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確信準則 ISO 14064-1	取得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報告
		範疇二 (間接排放：電力)	21,536.3			
		小計	26,014.6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排放)	4,590.6			
		範疇二 (間接排放：電力)	24,887.9			
		小計	29,478.5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114 年度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排放)	因時程關係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確信數據及意見，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範疇二 (間接排放：電力)				
		小計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排放)				
		範疇二 (間接排放：電力)				
		小計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註 1：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關係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確信數據及意見，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註 2：113 年國內營運據點共 200 個、國內非營運據點(有閒置空間者)共 88 個、國內子公司據點 571 個(包含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外子公司據點 160 個(包含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114 年國內營運據點共 202 個、國內非營運據點(有閒置空間者)共 89 個、國內子公司據點 593 個(包含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外子公司據點 139 個(包含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

註 3：溫室氣體排放係採「營運控制權法」進行數據盤查，範疇二則以「市場基礎(market based)」為計算基準。

註 4：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於 2025/10/09 董事會決議後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合資。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訂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確立 113 年為減碳基準年。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積極響應國際趨勢與政府淨零政策，本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範疇一及範疇二)：以 113 年為基準年，自 114 年起至 119 年每年減碳至少 4.2%，並於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

年度	113 年 (基準年)	114 年	139 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及範疇二)	29,478.5 (註 1)	-	-
減碳目標	-	減碳≥4.2%	淨零
達成情形	-	(註 2)	-

註 1：溫室氣體排放係採「營運控制權法」進行數據盤查，範疇二則以「市場基礎(market based)」為計算基準。

註 2：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關係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確信數據，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實現淨零目標，本公司聚焦「環境永續 3G 策略」，涵蓋綠色能源(Green Energy)、綠色營運(Green Operation)、綠色不動產(Green Real Estate)三大面向，並穩步推進「零碳營運轉型計畫」。針對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減碳目標，本公司落實以下主要具體行動，以確保目標達成。

1. 綠色能源 (Green Energy)

本公司已加入 RE100 倡議，並規劃於 114 年總部、119 年國內據點、139 年全球據點達成 100%再生能源使用。為確保目標達成，考量產業特性及據點條件，本公司採取以下方式，持續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打造更具韌性的綠能生態系：

- 優先採用「自發自用」及「直接導入」方式(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簽訂綠電購售合約)，而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作為主要減碳手段，確保實質減碳效益。
- 應對再生能源間歇性供應與承租據點無電號歸屬權等挑戰，透過憑證使用宣告方式，補充未能覆蓋的再生能源需求，以確保 RE 目標的達成及環境效益的最大化。
- 多元管道取得綠電，如推動農漁村公民電廠、綠能公益互惠模式等，促進再生能源普及。

2. 綠色營運 (Green Operation)

本公司超過 90%營運碳排放來自外購電力(範疇 2)，因此透過多項措施降低碳排放，確保低碳營運並邁向零碳目標：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
 - 自 112 年起逐步將各據點用電情形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即時監測用電合理性；
 - 強化 EMS 數據分析，以利規劃低效能設備汰換方案。
- 推行內部碳定價 (ICP) 機制：
 - 透過節電減碳活動提升員工排碳成本意識，促進低碳行為；
 - 碳費基金再投入零碳營運轉型，形成永續發展的正向循環；
 - 設定影子價格(Shadow Pricing)，將未來碳成本內部化，提升設備選擇的低碳效益。
- 強化節能設備與智能管理：
 - 遠端與自動化技術：導入自動定時關機及遠端開機系統，降低非必要待機能耗；
 - 更換電腦設備：逐步桌上型電腦更換為筆記型電腦，以降低耗電量；
 - 擴大節能經驗應用：辦理物業經理節電獎勵活動，並推廣總公司等大樓節能管理措施至各據點，如夜間自動關燈、設備運行最佳化等，以落實節能減碳。

3. 綠色不動產 (Green Real Estate)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友善人本場所及友善環境不動產生態系，推動自有大樓 ESG 轉型，具體作法包括：

- 國泰自 2016 年即確立所有自行投資開發的新造建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所有不動產在能源、資源使用、綠化量、廢棄物等指標皆達一定水準，且自 2023 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建築全數取得美國 LEED 或臺灣綠建築標章之一外，針對新建商辦建築更於 2025 年起將建築能效標示加入建築設計準則，並預計於 2026 年更進一步加入智慧建築標章。
- 針對既有大樓，能效評估達 2 級以上者進行盤查並提交審查；針對新建商辦大樓，以至少達成二級(以上)能效為設計標準。
- 持續針對商用辦公大樓取得二級(以上)能效標示證書，以累計 16 張 2 級以上能效標示申請為短期目標。
- 持續提供綠電服務協助租戶減碳，並拓展整合 ESG 服務的辦公空間 HUB，成為智慧綠房東。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訂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十)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是		(一) 為規範金融集團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並強化核心價值，國泰金控訂定集團員工必須共同遵守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亦由董事會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加強保險從業人員之行為規範；另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是		<p>(二) 1.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已明確規範各單位主管應定期評估所屬同仁，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注意同仁是否有不誠信行為。</p> <p>2.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之防範措施包括：</p> <p>(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2) 收受一般社交餽贈與招待之處理程序。</p> <p>(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5) 利益迴避。</p> <p>(6) 資訊保密及智慧財產保護。</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7) 禁止不公平競爭。 (8) 禁止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9)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三) 本公司除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於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範各種違規態樣之懲戒標準及陳述意見、申復程序，並於相關法令異動時進行檢討修正。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p>(一) 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章為廠商資格審查及禁止，訂有條文要求須對廠商資格審查及徵信，另對有違交易誠信者應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本公司契約範本訂有次承攬禁止、保證條款、保密義務、權益及個資保障、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關係等相關條文，以約束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p> <p>(二) 1.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國泰人壽企業永續（CS）小組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其下設「永續治理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之規劃及相關教育訓練之執行。 2. 公司每年定期（一年兩次）執行員工行為觀察，對象包含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每年透過績效評核及道德行為檢視確認是否落實誠信經營，檢視內容包含洗錢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資恐、道德倫理，並將年度執行結果提案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另外，本公司針對保戶及員工均設有適當陳述管道，包含保戶申訴電話、保戶申訴傳真、保戶申訴Email、董事長信箱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定期辦理查核，公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作業。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針對新進人員、主管及員工安排培訓： 1. 新進人員：新人訓練安排公司簡介，據以傳遞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 2. 各級主管：工作會報為各級主管溝通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願景之場所，總經理除下達指示外，並同時期勉主管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創造企業最大價值。 3. 全體員工：於年度教育訓練中納入「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線上課程，以提醒同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業務推動時，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本公司已訂定有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檢舉制度，提供公司網站檢舉信箱、檢舉專線、電子郵件及信件郵寄等多元、便利之檢舉管道，並於網站公告揭露，且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法遵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明訂獎懲原則、簽報程序及獎懲種類及其對應之行為事例。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本公司業於檢舉制度明定檢舉事項之受理、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調查完成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或告發，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採取資料保密措施。本制度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本公司除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外，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規範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置。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有依照前揭規範執行？	是		(四) 本公司執行成效： 1. 本公司皆有依照相關規範落實執行，114年度檢舉管道進件27件，其中2件由本公司受理並進行調查，其餘均非本公司檢舉制度定義之檢舉案件，皆已移轉至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關權責單位處理。</p> <p>2. 案件內容分別為：</p> <p>(1) 受理件：體檢資料不實(結果-查無實證)、子公司帳務申報不實(結果-相關人員進行議處)。</p> <p>(2) 不受理案件：客戶服務爭議(6件)、員工行為管理(15件)、其他爭議(1件)。</p> <p>3. 案件後續移轉至相關權責部門續行處理，後續處理情形大部分均為妥處不再爭議或查無實據結案，其餘屬輕微違規案件由權責單位已進行懲戒提醒，尚無重大違規情事。</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media/e1322c62c05f485bb8b88b5aad4f250e.pdf?sc_lang=zh-tw&hash=EC9DA61CC50295D5A7F299AD6A69FF2A</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之母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該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含本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s/governance>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熊 明 河



簽章

代 理 總 經 理：林 昭 廷



簽章

總 稽 核：陳 淑 娟



簽章

總 機 構 法 令 遵 循 主 管：劉 大 坤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陳 明 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時間
無。	-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6 點、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

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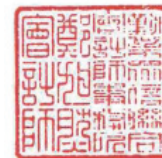
林淑婉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附表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無。	-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4.29	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4.04.29	113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4.04.29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承認案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4.04.29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案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4.05.15	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14.11.1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15.02.04	修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15.03.11	提報 114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報告及訂定 115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依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115.03.11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5.03.11	11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5.03.11	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2. 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1) 114.04.29 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承認案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案

113 年度接軌 IFRS 17 及 ICS 二制度分析報告、過渡措施評估內容及其簽證精算人員核閱確認暨精算意見書

未符合即時利用之土地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113 年度國內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暨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指派案

擬與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沃旭能源大彰化西南離岸風電案場釋股案

- (2) 114.05.15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14 年第 1 季決算財務報表
申請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暨開辦財富管理業務試辦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從事被避險項目為「指數連結型萬能壽險之保險負債部位」之避險計畫書
113 年度投資政策檢討報告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非放款之逾期應收款項與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呆帳
評估無追索實益之債權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
114 年度標準版壓力測試評估報告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與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閱服務事宜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擬申請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及將所指定特定負債項下之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3) 114.06.20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專案運用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 114 年投資改善計畫
- (4) 114.07.17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從事被避險項目為「指數連結型萬能壽險之保險負債部位」之避險計畫書修正
辦理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事宜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 (5) 114.08.15 第二十一屆二十三次董事會
114 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告
本公司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
辦理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事宜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
114 年度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

擬自 115 年起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與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交易事宜
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國泰醫院電力優化案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擬與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沃旭能源大彰化西南離岸風電
案場釋股案

(6) 114.11.13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114 年前 3 季決算財務報表
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新增試辦業務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呆帳
評估無追索實益之債權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
訂定 115 年度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訂 2025 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
資專戶審計業務約定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15 年度業務計畫
113 年永續報告書資訊更新
本公司會計政策、會計制度與金融資產分類原則修訂案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採用 AWS 雲端服務建置本公司雲端數據平台委外作業
使用雲端 GenAI 輔助醫療文件萃取應用委外作業
對國外籌資事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境外發行具資本性質
債券提供保證，並共同簽署承銷契約、含保證條款之次順位公司債受
託契約及代理還本付息契約案
擬投資由財報關係人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擔任經
理人之證券投資基金
擬投資由財報關係人 Generali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發行之股
票型共同基金

不動產交易事宜

轉投資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及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債權抵繳股款增資案

與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點數

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

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等共 7 家公司擬共同採購「金融集團第三期 GCP Enterprise Discount Program 企業合作夥伴計畫」

本公司及國泰金控等共 9 家公司擬修訂並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小樹點(生活)事宜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7) 114.12.10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申請報告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

辦理金融資產重新指定會計分類之原則與評估報告

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

本公司協理聘任案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8) 115.01.04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本公司協理聘任案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經理人異動案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重大授信案

本公司全權委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股權委託投資案

(9) 115.01.22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辦理偏離 IAS 21 採 AC 匯率攤銷法

本公司會計政策修訂案

(10) 115.02.04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私募基金投資

更新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予國外保管機構事宜

115 年度風險胃納、風險限額核定

本公司規章辦法增訂、修正及廢止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收保費之手續費案

總稽核績效評核案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等 5 家公司擬共同採購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Enterprise Discount Program 之雲端服務

本公司擬配合國泰金控等 6 家公司與 OpenAI, L.L.C. 建立集團層級策略合作關係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 114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11) 115.03.05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人事案

(12) 115.03.11 第二十一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11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114 年度決算財務報告

114 年度盈餘分派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5 年度營運目標

115 年度財務目標

專案運用子公司 115 年投資改善計畫

115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115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暨委任及簽證報酬

114 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紅利分配報告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規章辦法訂定及修正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案

與臺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參與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13) 115.03.31 第二十一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115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及監理報告

公平待客原則自評報告

重大授信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114.01.01~114.12.31	34,801	22,414	57,215	非審計公費項目係專案及諮詢服務公費
	鄭旭然					

1. 審計公費係包括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稅務簽證等簽證公費。

2. 非審計公費係包括專案及諮詢服務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權益法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11,806,736	25.00%	-	0.00%	11,806,736	2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	33,992,757	21.43%	-	0.00%	33,992,757	21.43%
神坊資訊（股）公司	24,511,000	50.00%	-	0.00%	24,511,000	5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0.00%	30,000,000	100.00%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29,543,247	25.00%	-	0.00%	129,543,247	25.00%
國泰電業（股）公司	259,263,900	70.00%	-	0.00%	259,263,900	70.00%
聚鑫能源（股）公司	21,600,000	28.80%	-	0.00%	21,600,000	28.80%
泰陽光電（股）公司	49,500,000	45.00%	-	0.00%	49,500,000	45.00%
定騰（股）公司	55,511,097	27.36%	-	0.00%	55,511,097	27.36%
阜爾運通（股）公司	20,187,982	30.48%	-	0.00%	20,187,982	30.48%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452,018,583	18.68%	2	0.00%	452,018,585	18.68%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12,653,862	16.75%	-	0.00%	12,653,862	16.75%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234,000,000	45.00%	-	0.00%	234,000,000	4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283,500,000	45.00%	-	0.00%	283,500,000	45.0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470,000	49.00%	-	0.00%	1,470,000	49.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	24.50%	-	0.00%	-	24.5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	0.00%	-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468,636,300	100.00%	-	0.00%	468,636,300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4,733,700	100.00%	-	0.00%	4,733,7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213,750,000	100.00%	-	0.00%	213,75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1,250,000	100.00%	-	0.00%	11,250,000	100.00%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30,000,000	100.00%	-	0.00%	30,000,000	100.00%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公司	445,500,000	99.00%	-	0.00%	445,500,000	99.00%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9,690,000	99.00%	14,917,000	0.7%	2,124,607,000	99.70%
國泰貳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7,000	0.7%	997,000	99.7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	-	-
97.06	75	5,268,615,765	52,686,157,650	5,268,615,765	52,686,157,65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	註1
97.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68,615,765	55,686,157,650	私募 甲種特別股	-	註2
98.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68,615,765	57,686,157,650	私募 乙種特別股	-	註3
99.06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06,527,395	58,065,273,950	盈餘轉增資 (普通股)	-	註4
100.10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31,527,395	59,315,273,950	私募 丙種特別股	-	註5
104.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631,527,395	56,315,273,950	減資贖回 甲種特別股	-	註6
105.10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431,527,395	54,315,273,950	減資贖回 乙種特別股	-	註7
107.07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51,527,395	58,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	註8
107.07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26,527,395	57,265,273,950	減資贖回 丙種特別股	-	註9
108.12	8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51,527,395	58,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	註10
111.12	7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351,527,395	63,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	註11

註1：97年6月2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593號函核准。

註2：97年11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702202150號函核准。

註3：98年12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210770號函核准。

註4：99年5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790號函核准。

註5：100年10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2516340號函核准。

註 6：105 年 1 月 1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282050 號函核准。
 註 7：105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286010 號函核准。
 註 8：107 年 8 月 1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098950 號函核准。
 註 9：107 年 8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098980 號函核准。
 註 10：109 年 1 月 6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87990 號函核准。
 註 11：112 年 2 月 1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0768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公開發行 普通股	5,306,527,395	3,648,472,605	8,955,000,000	—
私募發行 普通股	1,045,000,000	0	1,045,000,0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51,527,395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普通股股利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 執行狀況：董事會決議一一四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7,585,943,707 元，實際現金股利金額需視主管機關核定。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

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決議一一四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一一四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5,076,49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5,400,000 元。

(2)董事會決議一一四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8.91 元。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7,415,555 元及 5,400,000 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105年度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普通公司債(私募發行)	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108年度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2月13日	106年5月12日	108年6月26日
面額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100萬元	新臺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350億元	新臺幣350億元	新臺幣100億元
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6%(依民國105年11月9日定價日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碼,前述加碼簡稱「發行利差」);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簡稱「利率重設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利率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或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彭博(Bloomberg)之「GVTWTO10 INDEX」收盤利率。若無法取得利率定價基準日之前參考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之。	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350億元	新臺幣350億元	新臺幣10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續)：

公司債種類 (註2)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 公司債(註5)	112年度第2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 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112年度第3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 位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7日	112年10月4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	美元10萬元	美元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甲券：新臺幣176億元 乙券：新臺幣75億元	美元113百萬元	美元25百萬元
利率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7%。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85%。	票面利率6.1%	票面利率6.1%
期限	甲券：十年 乙券：十五年	十年	十年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 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 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 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 息全數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251億元	美元113百萬元	美元25百萬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 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 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 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 息全數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評等日期： 112/6/30；評等等級：twAA。 惠譽：評等日期： 112/6/30；評等等級：AA-(tw)。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 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續)：

公司債種類 (註2)	112年度第4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113年度第2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3年4月24日	113年5月9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	新臺幣100萬元	美元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甲券：新臺幣25億元 乙券：新臺幣30億元	甲券：新臺幣323.5億元 乙券：新臺幣116.5億元	美元187佰萬元
利率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7%。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85%。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7%。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85%。	票面利率5.8%
期限	甲券：十年 乙券：十五年	甲券：十年 乙券：十五年	十年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55億元	新臺幣440億元	美元187佰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中華信評：評等日期： 113/3/13；評等等級：twAA。 惠譽：評等日期： 113/3/13；評等等級：AA-(tw)。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人壽保險業，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商 品 別	項 目	114 年總保費收入 (不含再保費收入)	百 分 比
人 壽 保 險		2,660.8	51.2%
傷 害 險		191.1	3.7%
健 康 險		1,161.9	22.4%
年 金 險		0.5	0.0%
投 資 型 保 險		1,178.0	22.7%
小 計		5,192.3	100.0%

3. 目前主要商品：

傳統型商品主約			
1	iCare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58	真愛平安防癌定期保險
2	iCare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外溢型)	59	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3	iMoney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60	國泰人壽定期壽險(GL)
4	IN 享愛定期壽險(外溢型)	61	康泰無憂 PLUS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外溢型)
5	IN 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62	康泰無憂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6	OIU 指享盈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	63	悠享年年終身保險
7	OIU 增享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64	富傳年年終身保險
8	三高平安定期健康保險	65	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9	心 iLife 一年期定期壽險	66	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
10	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67	新 GO 心保障 100 定期壽險
11	加倍安心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68	新 GO 安心保本定期保險
12	吉美利 101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69	新 iHealth 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13	吉得利 101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70	新 iHealth 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外溢型)

14	好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71	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15	安心守護 A 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72	新鍾心滿福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16	安心守護 B 型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73	祿守澳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7	年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74	祿利威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8	旭滿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75	祿利澳翔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
19	自由配一年定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76	祿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0	自由配一年定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外溢型）	77	萬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1	自由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78	萬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2	自由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外溢型）	79	萬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3	自由配一年定期身故及完全失能壽險	80	滿意保倍防癌定期保險
24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81	滿溢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25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82	滿溢寶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26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外溢型）	83	滿福寶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27	自由配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84	漾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28	自由配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外溢型）	85	精準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29	享保障小額終身壽險	86	豪美利 101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30	享保障定期壽險（20 年期及歲滿期）	87	豪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31	享保障定期壽險（5 年期）	88	輕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外溢型）
32	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1 年期）	89	億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33	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20 年期）	90	樂心安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34	享保障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91	樂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35	享醫靠醫療終身保險	92	樂無憂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36	尚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93	樂順心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37	美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94	樂鍾心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38	美利甘心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95	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39	美利康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96	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40	美利盛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97	樂齡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41	美利豁達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98	樂齡享退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42	美利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99	澳利成雙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
43	美添增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100	鍾心滿溢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44	美添增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101	鍾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45	美智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102	醫心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46	美愛康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103	醫定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47	美滿康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104	雙鑫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48	美滿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105	穩盈樂活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49	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106	瓏來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50	倍愛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A型)	107	瓏盈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51	倍愛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B型)	108	續利101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52	展望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109	鑫Money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53	泰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110	鑫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54	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111	鑫溢滿滿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55	真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112	鑽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56	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113	鑽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57	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114	鑽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傳統型商品附約及批註條款			
115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112)	136	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116	e 悠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37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117	OIU 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138	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118	心安 PLUS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39	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119	心安 PLUS 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4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丙型)
120	心安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141	真大心 PLUS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21	心安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42	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2	主契約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143	真永健 PLUS 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23	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非投資型商品)	144	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24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145	健康計劃年齡暨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
125	安家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146	超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26	安護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147	新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127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148	新實全心意 PLUS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28	自由配一年定期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49	新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9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50	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130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51	溢起順心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31	自由配一年定期特定處置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52	睛彩人生 PLUS 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32	自由配一年定期特定處置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53	睛彩人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33	自由配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154	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34	自由配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155	鍾溢祝福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外溢型)
135	利率變動型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156	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投資型商品主約			
157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	185	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
158	新添利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186	月月滿溢變額年金保險
159	新添利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87	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60	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88	月月泰利變額年金保險
161	真飛 Young 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89	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62	新溢起愛變額萬能壽險	190	泰享穩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63	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191	泰享富貴投資鏈結型保險
164	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192	泰享富貴外幣投資鏈結型保險
165	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93	超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166	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94	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67	鑫超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95	泰享多利投資連結型保險
168	鑫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196	月月永溢變額壽險
169	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	197	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
170	新豐利 888 變額壽險	198	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171	新豐利 888 外幣變額壽險	199	基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72	新豐利 888 變額年金保險	200	月月永溢變額年金保險
173	新豐利 8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01	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74	鑫月享加鑫變額壽險	202	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
175	鑫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壽險	203	月享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76	鑫月享加鑫變額年金保險	204	樂盈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77	鑫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05	樂盈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78	新好基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06	基優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79	新好基利外幣變額壽險	207	基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80	鑫超月得益變額壽險	208	飛揚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181	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	209	飛揚一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82	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210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
183	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11	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
184	月月滿溢變額壽險		
投資型商品附約與批註條款			
212	評價日暨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批註條款	238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213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9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214	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40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215	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241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216	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42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217	結構型商品暨投資型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243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218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44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219	新增貨幣型基金暨加值給付計算方式異動批註條款	245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220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246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221	月月得益繳別變更批註條款	247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
222	iFund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48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四)
223	月享豐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49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五)
224	樂悠樂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0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六)
225	iSmart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1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七)
226	月月康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2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八)
227	享樂 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3	鑫超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28	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4	鑫月享加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29	澳利富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5	新豐利 8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0	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256	豐利 8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1	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7	溢起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2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及部分提領批註條款	258	基優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3	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9	月月永溢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4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260	好基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5	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61	月享安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6	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62	樂盈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7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263	飛揚一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傷害險			
264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	283	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265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284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266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285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67	心 e 路平安傷害保險	286	微型傷害保險
268	平安加倍定期保險	287	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
269	平安保倍定期保險	288	新 iCarry 傷害保險
270	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住院日額傷害保險附約	289	新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271	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身故與失能傷害保險	290	新金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272	享保障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291	新旅行平安保險
273	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292	新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無身故給付)
274	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93	新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113)
275	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家庭型)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	294	新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附加條款
276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乙)	295	新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277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	296	新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278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	297	新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279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298	新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280	超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299	樂享平安定期保險
281	超愛寶貝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無身故給付)	300	樂活平安定期保險
282	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15足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團險主約			
301	團體定期壽險	310	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302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311	團體遨遊世代健康保險(甲、乙型)
303	新團體定期壽險	312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學生保險(甲、乙型)
304	團體傷害保險	313	呵護世代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305	漁民團體保險	314	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團體傷害保險
306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315	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
307	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316	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

308	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309	幼童團體保險	317	新幼童團體保險
團險附約與批註條款			
318	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身故健康保險附約	367	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319	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368	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20	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369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321	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70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322	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371	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23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372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24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373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25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74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26	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75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327	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76	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328	團體住院日額 120 健康保險附約	377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329	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78	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330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79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專案補助重大手術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1	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380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集體食物中毒慰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32	新團體商務差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81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傷害門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33	團體二至十一級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2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4	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3	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35	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4	團體傷害門診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36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85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337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386	團體新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8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387	團體新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9	團體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8	團體遨遊世代門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40	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9	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41	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0	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42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1	團體職業傷害身故或第一級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343	團體住院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2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44	團體住院兩週內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3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345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394	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346	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5	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347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6	非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348	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397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349	團體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8	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350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9	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351	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0	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批註條款
352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1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353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2	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
354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3	新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355	團體住院醫療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4	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約
356	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5	團體職業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357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6	團體職業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358	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407	團體職業傷害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59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08	團體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360	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09	團體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61	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410	團體全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62	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411	新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批註條款
363	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412	新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64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413	團體保險住院醫療限額給付申領文件批註條款
365	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414	團體保險傷害醫療限額給付申領文件批註條款
366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15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臺灣 114 年壽險滲透度約 9.1%，壽險總保費收入達約 1.9 兆元台幣，世界排名第 12，壽險業總資產約為 37.7 兆元台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2.2%，呈現穩定成長。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3.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當前保險經營環境變化快速，公司面臨會計準則接軌、監理政策變動、保險科技發展、人口結構異動等挑戰，需擬定短期計畫：

- (1) 強化大數據與 AI 的應用，提升服務模式數位化程度，同時深化資料治理與事前內控，全面穩固營運基礎。
- (2) 因應 IFRS 17 與 ICS 2.0 正式接軌，調整商品結構、優化資產配置並精進 ALM 資本管理，以提升獲利能力並維持財務穩健。
- (3) 以敏捷開發與跨領域協作強化組織彈性，運用多元人才與彈性工作模式，迅速因應外部環境變化。
- (4) 整合集團資源，強化整合行銷與多元金融服務能力，推動健康服務與專知認證，以打造具高價值的專業團隊。
- (5) 持續推動組織精實化，透過制度優化提升人均產能與增員價值，並依不同職級規劃培育措施，強化整體組織戰力。
- (6) 以價值導向為核心，持續開發多元創新商品，滿足客戶在健康保障及退休理財上的需求，落實保險本質。
- (7) 運用數位工具整合業務資源，提升行政與銷售效率，涵蓋需求分析、投保流程、保單服務與資訊共享，全面強化客戶體驗。
- (8) 依循保險核心職能與集團永續主軸（氣候/健康/培力），結合國內外永續趨勢制定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落實永續保險原則(PSI)、銜接集團 RE100 與 SBT 減碳目標。

4.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臺灣迎接後疫情、科技、人口老化、氣候變遷等四大挑戰，面臨身（不健康餘命提升）、心（孤獨老）、財（養兒無法防老）的風險，國壽承擔社會責任以「E.P.S」戰略做為因應，期能創造公司獲利、擴大業務利源的同時，落實對保戶的承諾，進一步強化安定社會的核心價值：

- (1) 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深化保障觀念，並透過「服務 X 商品」整合，協助打造全面的高齡風險防護網。
- (2) 積極強化保障型商品版圖，補足醫療保障缺口，並推動健康策略藍圖，使商品能與健康促進連結，落實全齡健康管理並提升健康餘命。
- (3) 依循集團永續方向，推動零碳營運與低碳投資雙軌轉型，發展綠色金融以回應氣候風險並強化永續競爭力。

- (4) 以既有平台為基礎，串聯異業合作與集團資源，布局高齡照護與健康服務等產業，持續擴大健康服務生態圈。
- (5) 運用數據驅動思維培養 AI 與資料分析人才，透過大數據與 AI 技術強化決策品質並優化流程，以提升客戶體驗、風險管理與長期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占有率(%)：

年 度 \ 項 目	初年度保費	續年度保費	總保費
112	19.8	21.9	21.3
113	18.3	20.9	20.0
114	18.9	20.3	19.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 總體經濟環境：

115 年全球降息循環仍在延續，美國總統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以及下半年更換聯準會主席，市場預期美元將震盪走弱，使全球資金成本與金融市場仍具不確定性。展望 115 年，臺灣受惠科技投資循環(AI、半導體、高效運算、雲端等…)，成長動能明確，央行預測經濟成長率將達 3.67%。

3. 法令政策環境：

(1) 完善金融科技政策，打造數位創新環境

金管會持續依循「金融科技五策略」及「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以完善金融科技政策，並推動更成熟的數位創新生態系。公會於 114 年 4 月發布《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針對 AI 的運用建立資料治理、風險控管、可解釋性與客戶權益保障等，強化金融業 AI 應用的安全性與合規性。在法規環境逐步健全的基礎下，未來將持續透過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法規調適與跨業合作，持續營造有利保險科技發展的政策環境。

(2) 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邁向 2050 淨零排碳與永續發展目標

為助力臺灣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金管會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透過五大核心策略、與落實六大推動面向，共計 30 項具體措施，期能持續提升金融機構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力道與影響力。

(3)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為擘劃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願景，於 114 年 7 月高雄專區正式啟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鼓勵開發新金融商品，吸引國際人才，

提升金融國際競爭力，推動臺灣整體產業發展。

4.市場未來供需分析：

(1) 保險商品結構轉型，逐步累積厚實 CSM

因應新會計制度(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正式接軌，保險業者持續調整商品結構，降低保單儲蓄成分，並朝向具較高 CSM 的長年繳、保障型商品布局。為提升資產負債匹配度，外幣保單比重亦有望進一步提高，以降低損益與淨值的波動性，強化公司穩健經營與長期獲利能力。

(2) 保險業跨足健康生態圈，從保障服務走向健康整合

臺灣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加上疫情後國人健康意識提升，民眾在財務、健康及醫療的需求逐漸增加，並從「事後補償」轉為「事前預防」及長期健康管理服務。在需求提升的同時，保險業者加速跨足健康事業體，布局健康管理、醫療服務、長照機構、照護平台等領域。不僅提升保險服務的附加價值，亦能回應高齡社會所需的多元健康與生活支持，成為未來保險市場供的重要發展方向。

(3) 客群細緻化成形，推動商品與服務模式調整

隨著市場需求日益多元(高齡族群的健康長照、高端族群的財富傳承規劃，以及新住民家庭的保障及醫療需求)，保險業者為回應不同族群的特性與保障缺口，逐漸轉為客群細緻化經營，並調整商品與服務模式，提供更貼近客戶生活情境的保障配置與服務內容。

5.目標及發展遠景：

(1) 經營之潛在機會

- A. 隨著新會計制度接軌，長年繳及外幣保單比重保持成長態勢。配合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循環，有望吸引資金重新回流保險市場，帶動保費成長動能。
- B. 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後，不健康餘命延長與銀髮財務風險提升，使國人對健康照護、身心支持與退休理財規劃之需求持續擴大，有助推動高齡相關商機發展。
- C. 疫情後健康管理意識深植，保障型商品與健康促進服務需求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結合數位平台、商品特色與業務員服務機制，使保險價值從事後補償延伸至事前預防，回歸保障核心。
- D. 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加上金管會逐步鬆綁相關規範，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持續加速。新科技將進一步導入保險價值鏈，擴大服務場景並提升品質，以滿足客戶即時且個人化的需求。

(2) 經營上之威脅因素

- A. 美國保護主義持續升溫、中國經濟復甦力道未明，加上地緣政治衝突延續，使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壽險公司在投資收益與利差空間上仍受限，營運穩定性面臨挑戰。

B. 115 年為 IFRS 17 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正式接軌元年，對淨值計算方式與財務呈現帶來實質衝擊，可能加劇損益與淨值波動，並提高公司在法遵作業、產品設計、精算試算、通路溝通及內部控管上的複雜度與成本。

C. 隨著新興科技加速導入及跨業合作模式快速擴張，資訊安全與供應鏈風險同步提高。企業需持續強化防護層級與營運韌性，以因應主管機關資安政策，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與服務不中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度	114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	4,956	5,030	4,969
	外勤	24,153	24,088	24,100
	合 計	29,109	29,118	29,069
平均年歲		45.81	46.17	46.33
平均服務年資		12.93	12.61	12.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6%	0.06%
	碩 士	9.29%	9.33%	9.30%
	大 專	55.76%	56.36%	56.44%
	高 中	32.94%	32.43%	32.41%
	高 中 以 下	1.96%	1.82%	1.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已逾五十年，勞資關係和諧。於 87 年 4 月順利導入勞基法適用範圍，除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並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
2.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認同感，除促進員工職場內性別平等、改善工作

環境、加強教育訓練及福利…等，為瞭解員工心聲，更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調查，近年員工滿意度維持良好的水準。曾獲選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二星級企業(以母公司國泰金控為整體評鑑)，在國際上不僅獲得國際培訓總會 IFTDO「改善工作生活品質獎」，更曾獲選「亞洲企業最佳雇主」獎項，受到國際的肯定。

(二) 員工福利措施

1. 提供員工健全的保障制度，確保員工在職涯各階段都能享有穩定與安心的生活保障：
 - (1) 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內容含死亡給付、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 (2)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完全失能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 (3) 員工投保意外險：每位員工均投保三百萬元之意外險。
2. 提供員工多元的福利補助，同時亦積極營造良好工作氛圍，定期舉辦活動，促進員工交流與凝聚力：
 - (1) 生日禮。
 - (2) 年節代金。
 - (3) 春季健康專案補助。
 - (4) 結婚補助、好孕禮、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子女教育獎學助金。
 - (5) 外語進修補助、公餘進修獎助金、專業考試津貼獎勵。
 - (6) 員工旅遊、登山健行、國泰家庭日、趣味競賽、藝能大賞、親子活動、健康促進活動。
 - (7) 員工社團活動。
 - (8) 員工忘年會補助。
 - (9) 其他福利事項，如購屋貸款利率優惠、資深員工獎勵等。
3. 年終獎金：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酌予核發員工年終獎金，以激勵士氣。
4. 持股信託：於 111 年 12 月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協助員工長期儲蓄理財及保障未來生活安定，並強化員工對公司認同度，提高長期留才效果，達成公司與員工共榮之目的。
5. 員工健檢：本公司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自 112 年度起每 2 年檢查 1 次。114-115 年員工健康檢查首次全面採到院檢查方式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預約，除法定檢查項目之外另增加腹部超音波及三種檢查套組(綜合癌篩、心血管、消化道)供同仁選擇，搭配全台合作健檢機構提供同仁高品質健檢服務。

(三) 進修訓練

1. 各項業務相關訓練：針對全體同仁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

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針對孕育團隊所需之關鍵人才，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建立培訓計畫，並透過職涯探索活動促進個人與組織共同成長，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

2. 國內外研習考察：為接軌市場並持續接收最新技術與知識，依各專業需要選派相應層級同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強化公司競爭力。
3. 專業學程或進修學位：定期選派績優同仁參與國內外知名學府短期專業學程或進修學位，並全額補助相關費用。

(四) 退休、退職制度

1. 撫卹金/補償金：員工在職亡故或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或補償金。
2. 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規定員工到職日 87.03.31 以前最高基數是 61 個月；87.04.01 以後最高基數是 45 個月，或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3. 退職金：本公司員工於適用勞基法前到職者，任職滿一定年資以上而自請離職者，得依退職金申請規定核給退職金，最高基數為 35 個月之平均工資。
4. 萬壽會：凡服務滿 15 年退休者，得敦聘為萬壽會之委員或會員。
5. 另享有退休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人員交誼活動等福利措施。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14 年度為 1 件，損失金額約 55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無相關案件發生，故無法合理估計相關損失。

(六) 勞動檢查結果

本公司因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已確定之遭裁罰事項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111/10/03	府 勞 動 字 第 1110376848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1 條第 2 項	雇主未依規定，以契約 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 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 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 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300,000
114/6/23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44679426 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6 項規 定	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 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 止。	80,0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視資訊安全為永續經營之核心競爭力，自民國 107 年 4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部門以來，持續接軌國際標準並響應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致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之金融服務目標。

1. 接軌國際框架：採用 NIST 網路安全框架 (Cyber Security Framework)，以識別 (Identify)、保護 (Protect)、偵測 (Detect)、回應 (Respond)、復原 (Recover) 五大核心構面為基礎，將資安風險管理全面融入事前預防、事中監控及事後應變之全生命週期。
2. 董事會層級監理：設立「資安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審議資安執行成效；並於董事會下設「資安諮詢小組」，提供國際趨勢(如新興科技衝擊)諮詢與教育訓練，確保董事會能有效指導資安策略；並訂定涵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適法性之「資訊安全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實施，充分展現決策與監督之決心。
3. 國際標準認證：展現對雲端與數據安全之承諾，持續持有 ISO 27017(雲端服務資安管理) 及 PCI DSS(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 認證。更於 112 年率先於同業完成新版 ISO/IEC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轉版驗證，並於 114 年底完成全公司內勤部室擴大驗證，向客戶、合作夥伴與市場展現誠信與承諾，確保管理體系與時俱進。

(二) 前瞻性防禦與科技應用

面對新型態攻擊與數位詐欺，本公司採取「縱深防禦」與「自動化聯防」策略，主動識別並阻斷威脅：

1. 因應金管會推動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持續精進與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全時監控與演練：建置 7x24 小時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OC)，即時掌握風險動態；定期執行白帽攻防、DDoS 攻擊及社交工程演練，驗證防禦機制之實戰有效性。
2. 智慧化威脅偵測：
 - (1) 外部偵測：導入外部偽冒偵測機制，針對偽冒網站及 APP 進行監控並即刻下架，保障客戶免受詐騙損害。
 - (2) 邊境與端點防護：建置次世代防火牆及進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防禦機器人自動化攻擊；內部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 (EDR) 防護與白名單系統，精準分析異常行為並防止系統遭不當異動。

(三) 營運韌性與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重視風險轉移與供應鏈安全，建構具備韌性之資安生態系：

1. 供應鏈聯防：定期查核受委託處理客戶資訊之機構，確保委外廠商之合

規性與風險控管能力，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2. 危機應變與保險：訂有「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應變作業辦法」並設置單一危機處理小組，定期演練以確保應變之即時性。同時，經審慎評估後持續每年投保「資訊安全保險」，透過風險轉移機制確保穩健經營。
3. 公私協力聯防：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與刑事警察局合作「金融阻駭反詐暨資安聯防」，更定期將內部偵測發現之威脅情資，主動回饋予「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透過將自身防禦成果轉化為產業預警情資，供金融同業參考，以實際行動落實情資共享精神，建構資安聯防生態系。

(四) 資源投入與績效檢視

1. 資源配置：114 年度資安類經費佔整體資訊經費約 9%，確保資安維護計畫擁有充足資源，並堅持在業務設計初期即導入資安防護需求 (Security by Design)。
2. 具體成效：透過落實上述管控措施、定期電腦系統資安評估及 KPI 審查，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另委請獨立第三方機構評估整體執行情形，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整體資安治理成效屬妥適有效。

(五) 永續經營與數位信任

本公司以支撐永續經營與數位信任之關鍵基礎，將資訊安全融入公司 ESG 與公司治理架構中整體規劃。於治理面向，透過董事會層級之資安監督機制與專責單位運作，確保資安風險納入公司重大風險管理體系；於社會面向，持續強化客戶個人資料與交易資訊保護，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與信任；於環境與營運永續面向，藉由完善之資安防護與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降低資安事件對營運穩定性之衝擊，確保關鍵金融服務之持續提供。除此之外，本公司亦積極回應主管機關近年監理與揭露趨勢，持續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聚焦零信任架構、第三方與供應鏈風險管理、關注 PQC 後量子密碼遷移議題，提升資安韌性與營運持續能力，強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數位治理、資料保護與永續經營之信賴。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9.09.30~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險、巨災之再保業務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59.09.30~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64.04.0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美國再保集團	87.09.0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法國再保險公司	87.01.0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2.01.0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註：普通壽險與健康險之再保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其他為一年期合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887,200	\$204,296,686	\$68,590,514	33.57
應收款項		70,315,309	110,718,541	(40,403,232)	(36.4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617,249,250	7,542,291,046	74,958,204	0.9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69,149	2,244,932	(75,783)	(3.38)
不動產及設備		29,228,934	28,979,380	249,554	0.86
無形資產		20,455,989	22,253,465	(1,797,476)	(8.08)
其他資產（註一）		978,632,376	954,084,784	24,547,592	2.57
資產總額		8,990,938,207	8,864,868,834	126,069,373	1.42
應付款項		25,315,244	27,668,666	(2,353,422)	(8.51)
各項金融負債		225,430,126	238,339,655	(12,909,529)	(5.42)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081,441,327	7,000,299,586	81,141,741	1.16
負債準備		56,245	56,245	-	-
其他負債（註二）		909,665,968	894,007,609	15,658,359	1.75
負債總額		8,241,908,910	8,160,371,761	81,537,149	1.00
股本		63,515,274	63,515,274	-	0.00
資本公積		91,914,104	91,938,672	(24,568)	(0.03)
保留盈餘		680,487,254	617,677,558	62,809,696	10.17
權益其他項目		(86,887,335)	(68,634,431)	(18,252,904)	26.59
權益總額		749,029,297	704,497,073	44,532,224	6.32
註一：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租賃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 114 年度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減少，主係 114 年度國外投資相關應收款減少所致。 3. 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 114 年度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736,420,169	\$766,221,525	(\$29,801,356)	(3.89)
營業成本	655,522,941	669,028,164	(13,505,223)	(2.02)
營業費用	32,487,541	28,120,641	4,366,900	15.53
營業利益	48,409,687	69,072,720	(20,663,033)	(29.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4,793	2,356,846	(12,053)	(0.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0,754,480	71,429,566	(20,675,086)	(28.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820,800	(5,856,729)	11,677,529	199.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56,575,280	65,572,837	(8,997,557)	(13.72)
停業單位損益	-	1,310,472	(1,310,472)	(100.00)
本年度淨利	56,575,280	66,883,309	(10,308,029)	(15.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14 年度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2. 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主要係 114 年度遞延所得稅變動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4. 主要係 113 年度處分子公司 CHL 所產生之停業損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變動比例 (%)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	113.65	(61.88)	28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9.50)	(312.86)	3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4	(0.79)	307.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高所致。			
2. 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臺幣 2,728.87 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據各事業體所處之市場環境與經營績效，檢視並調整資源配置以提升轉投資效益。為強化國際布局與營運動能，推動人才與管理能力提升，並深化跨國網絡連結，以協助各事業體建立長期且穩健的成長基礎。未來一年之投資方向將聚焦於鞏固既有市場競爭力、提升協同效益，並視市場情勢評估具潛力之投資機會。另配合主管機關通過「健康福祉事業」納入保險業可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範疇，將持續評估並掌握商機，以擴大多元布局並提升長期價值。

同時，響應政府鼓勵長期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政策，本公司透過國泰電業持續拓展推動太陽能案場，並投資沃旭能源大彰化西北離岸風電案場 50% 股權、大彰化西南離岸風電案場 45% 股權，未來也將持續評估其他公共與基礎建設參與機會，包括再生能源、循環經濟、廢棄物處理、長/日照中心、水資源與資料中心等公共與基礎建設領域，以擴大長期穩定收益部位。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回顧民國 114 年，隨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發展、製造業逐步復甦，帶動全球主要經濟體成長維持韌性，臺灣亦受惠出口表現暢旺，主計處預估臺灣 114 年經濟成長率達 8.6%，寫下近年新高；惟川普政府的經貿政策變化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並動搖聯準會降息節奏，美國全年合計降息三碼，1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年內下滑約 40 個基點。臺灣央行考量通膨回落與外部不確定性猶存，全年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國內債市交投仍清淡，但整體資金面保持充裕，帶動 10 年期臺灣公債殖利率年內緩步下行約 26 個基點，利率波動幅度相對溫和。展望民國 115 年，原先市場多預期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可望延續偏寬鬆基調，惟隨美、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牽引避險情緒升高，使利率走勢不確定性明顯增加，預期美國聯準會降息幅度與時點亦需視通膨、就業及金融市場變化重新評估。考量臺灣債券市場相對淺碟，利率走勢易受海外利率、景氣循環及資金供需等因素交互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總經情勢與國內外央行政策動向，並評估地緣政治風險對避險情緒之影響，據以研判利率變動的可能情境，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達長期穩健經營之目的。

2. 匯率：

回顧民國 114 年，受美方「對等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市場避險情緒升溫並促使全球資金水位調整；其間，因半導體與資通訊產品的提前備貨，支撐我國出口表現屢創新高，加以外資回流台股布局，進一步推升市場對台幣走強的預期心理，使台幣匯率一度強升。隨著央行持續與市場溝通，並依管理浮動匯率機制適度調節，有助緩和台幣波動，最終台幣年內約走升 4.3%。展望 115 年，預期金融市場情緒仍將受制川普政府之經貿政策變化所牽動，加以未解之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美國財政赤字隱憂猶存，恐使國際美元反覆震盪，進而影響亞洲貨幣表現。面對市場波瀾，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金融情勢，靈活調整避險策略，致力控管外匯避險成本，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回顧 114 年，伴隨國際原油價格走降，國內整體通膨明顯降溫，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漲幅 1.66%，為近五年低點並重回 2% 央行警戒線之下。展望 115 年，受美、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影響，市場對荷姆茲海峽航運可能受阻之疑慮升高，致國際油價波動風險明顯上升，通膨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對此，本公司將持續密

切關注地緣政治發展與能源價格走勢，並關注通膨變化對營運及財務面之影響，並適時調整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面對市場波動之應變能力與經營穩健度。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法令規定，在保守穩健中求取最大收益為資金運用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並無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3.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從事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避險目的之交易旨在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投資收益波動程度；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則以在風險可控制下，增進投資收益為目標。本公司針對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設有投資限額及停損規定，亦按日評估損益與風險狀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 114 年國內重要法令變動，本公司之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1. 保險局明訂保險業得依規範釋出責任準備金並提存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保險局訂定「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明訂保險業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該規範針對部分保險商品於一碼之範圍內調升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或以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釋出責任準備金，並得以該釋出金額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另調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保險業適用上述措施釋出責任準備金者，需提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年固定提存比率 0.3%，且應就 114 年度稅前盈餘 30% 提存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此次法規變動有助業者得透過釋出責任準備金、提高固定提存比率、提存全年獲利 30% 用以大幅厚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適用上述規範並申請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508.49 億，並於 114 年底就全年稅前盈餘 30% 增提 217.5 億，有助公司更有能力抵禦外匯波動，提升外匯風險管理之彈性，使公司營運可更穩健。

2. 保險局增訂保險業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

為了協助保險業者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保險局訂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得申請利率風險過渡措施、新興風險過渡措施及淨資產過渡措施，適用期間 15 年(115 年~129 年)。考量接軌後，自有資本採公允價值評價，且風險資本計提標準將更趨嚴格，保險業可透過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降低接軌之衝擊。此外，於應注意事項規範中，明確規範過渡期間內，自有資本調整數之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促使業者藉由商品結構調整、投資配置優化、資產負債及長期資本管理等策略，持續強化自有資本成長，以利於過渡期間結束後，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標準。本公司將綜合評估相關規範、自有資本增長能力、及市場變動預期，申請適用之選擇性過渡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精實防禦體系，維持營運穩健零事故；本公司已設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全面推動資安治理業務。面對外部威脅，我們採取主動防禦策略，定期執行各項系統安全檢測以強化防護能力，並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訓練與各類資安應變演練，有效提升全體員工之資安意識，從內部降低駭客入侵與客戶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經由上述嚴謹控管，近年來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對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資訊安全事件，具體展現風險控管之成效。

2. 強化數位韌性，前瞻佈局雲端合規；因應科技變革與數位金融快速發展所伴隨的資安挑戰，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資安風險評估機制及管理程序，並導入與營運持續相關之國際標準管理框架進行驗證，以確保並提升國泰人壽之資安韌性。此外，針對雲端服務廣泛應用之趨勢，本公司於 108 年即取得「ISO 27017 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確保雲端資安管理政策與措施之落實及完整性，有效支持公司數位轉型策略之推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以穩健之腳步與前瞻之視野，積極投入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之議題，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除因應環境趨勢，持續佈建企業永續、健康促進及數位科技的品牌內涵。

在公共關係維繫層面，除形塑優質、穩健品牌形象外，亦透過媒體監測及品牌聲量調查，主動追蹤各種消息於新聞及社群媒體之流竄，並於內部設有媒體危機處理通報及處理要點，確保第一時間釐清情形，以即時因應可能危害企業形象之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至九十七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 24,496,798.58 美元。嗣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 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下稱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龐氏騙局，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目前訴訟均在進行中。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經查國寶人壽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借用斯時其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標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 50 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461,616,737 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法院拍賣），惟遭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廢棄，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復廢棄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並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更一審判決，本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6,737 元外，另可取得 37,007,940 元之債權，案經最高法院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廢棄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再次發回更審，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於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判決認定本公司可取得前開拍賣價金，另可取得 22,879,972 元之債權，因對造再度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再次發回更審，現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審理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敬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總經理辭任，並由執行副總林昭廷代理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明河

